

# KURBON 固尔邦



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基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81%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刘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施加重大影响。虽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严厉的政策调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政策。由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短期内导致了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降低、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下降。幕墙、门窗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紧密的联系，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周期性。过去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幕墙、门窗行业的发展。若我国正在实施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大幅回落，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施工面积萎缩，业务量下滑，并进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幕墙门窗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而公司的经营活动、营业收入、现金流量状况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主要原因为：(1)建筑工程多为室外、临边、高空施工作业，受不利天气、场地相关条件等因素影响较大；(2)传统长假对施工影响很大，比如春节前后近 1 个月，施工作业通常较少；(3)由于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各季度之间相对平均，而公司营业收入、现金净流量等经营指标的季节性波动较大，如，通常上半年公司的资金净投入量较大，从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影响。

### **四、生产经营场所变更风险**

公司生产场地、办公场所均为外租，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约或出租方因其他原因不能将场所租赁给公司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其座落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路西、南三线南的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厂房租赁面积为 7800 平米，办公楼租赁面积为 500 平米。

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生预期外的变更，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保障公司租赁使用生产经营场地，若因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重建厂房、重新租赁场地增加的费用等），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 五、劳务用工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经营方式的特殊性，公司除在册员工直接施工外，还通过施工队等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班组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范，但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班组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 六、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13 年底 6,228.44 万元，占比为 49.96%；2014 年底 7,982.81 万元，占比为 59.60%；2015 年 5 月底 11,124.69 万元，占比 75.40%。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承接项目增多，以及受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工程项目结算滞后等，导致工程施工所形成的存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期有所上升。倘若今后公司存货余额持续走高，将不可避免的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客户及合作伙伴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49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所涉的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虽然债务人以往信誉良好，未发现重大偿债风险或资信恶化状况，且债务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但公司仍然存在债务人无法偿还上述债务的情况下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清偿相关债务的风险。

## 八、税收优惠风险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取得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国税局和湖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445，有效期为三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若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公司之后不能通过高新企业资质复审，公司将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概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运营流程.....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8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28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13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48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6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2
第五节 有关申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71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固尔邦	指	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固尔邦有限	指	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思达装饰	指	固尔邦有限前身，即湖南思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固尔邦门业	指	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固尔邦铝业	指	湖南固尔邦铝业有限公司
泰林环保	指	湖南泰林环保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方中科技	指	湖南方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尔邦投资	指	湖南固尔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并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小组	指	国海证券推荐挂牌固尔邦项目小组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律师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5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建筑幕墙	指	建筑物不承重的外墙护围，通常由面板（玻璃、铝材、石板、陶瓷板等）和后面的支承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组成
建筑门窗	指	建筑用铝合金及塑料外门、外窗及其它材料门窗，除具有采光、通风和交通等作用外，还具有隔热隔音保温等功能
幕墙系统	指	与建筑幕墙工程相关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总称
门窗系统	指	组成一樘完整的门窗各个之系统的所有材料（包括型材、玻璃、五金、密封胶条、辅助配件及配套纱窗），均经过严格的品牌技术标准整合和多次实践的标准化门窗产品
中空玻璃	指	两片或多片玻璃以有效支撑均匀分隔并周边粘接密封，使玻璃层间形成有干燥气体空间的制品，具有很好的隔音、隔热效果
建筑节能	指	节约采暖供热、空调制冷、采光照明以及调节室内空气、湿度、改变居室环境质量的能源消耗的综合技术工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80 万元

实收资本：3080 万元

注册号：430000000035098

组织机构代码：18380928-2

法定代表人：刘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住 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路西、南三线南（星沙枫树路 307 号）

邮 编：410138

电 话：0731-84095015

传 真：0731-84095040

电子邮箱：787565606@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满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金属门窗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金属门窗制造；智能化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节能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股份简称	固尔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30,800,000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转让的股票。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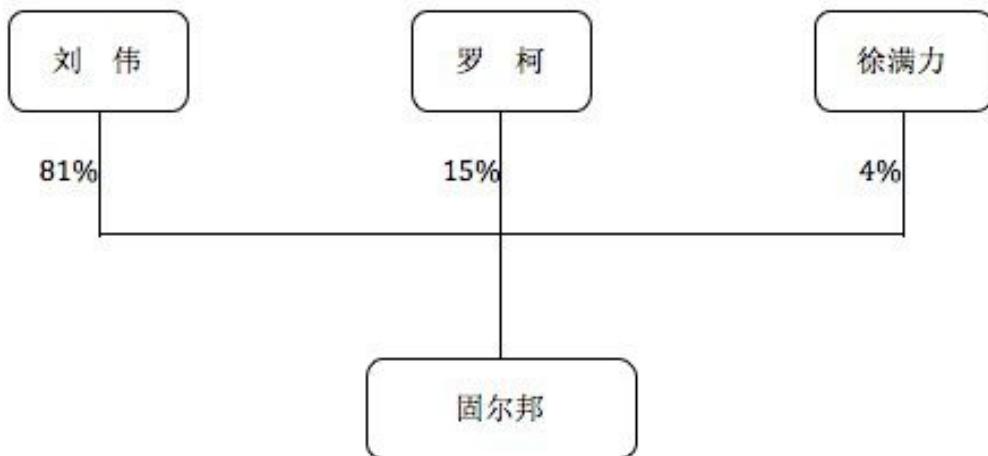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伟	24,948,000	81	否	0
2	罗柯	4,620,000	15	否	0
3	徐满力	1,232,000	4	否	0
	合计	30,800,000	100	-	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伟直接持有公司 81%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伟是公司发起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具有实质性影响。

刘伟为固尔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刘伟	24,948,000	81	自然人股东
2	罗柯	4,620,000	15	自然人股东
	小计	29,568,000	96	--

**1、刘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12119760816\*\*\*\*，本科学历，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在读，高级营销师，湖南大学专利研究服务中心客座教授。1997年2月至2004年9月，振升铝材铝合金型材经销商；2004年10月至2008年3月，与振升铝材合资发展长沙新振升门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6月收购本公司前身思达装饰，并开始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罗柯：**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12119750610\*\*\*\*，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职中国南方航空湖南分公司修供部；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湖南大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长沙江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伟持有公司8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伟简历参加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伟，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1998年1月——公司前身思达装饰设立

思达装饰系由湖南省警卫局、尹华两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1997年11月14日，长沙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中和司验字(1997)第2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11月13日，思达装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7 年 11 月 19 日，湖南省警卫局作出了《关于成立湖南思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批示》，批示内容为：“根据国内建筑装饰业的发展及湖南建筑装饰市场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扩大我局下属企业的经营规模，形成集团经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批示合股开办湖南思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主营建筑装饰业务，实行股份制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8 年 1 月 9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8380928-2 (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600.00 万元以下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经销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建筑机械、五金、交电、机械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生产、销售家具。

思达装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警卫局	货币	275.00	55
2	尹华	货币	225.00	45
合计			500.00	100

## 2、199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2 月 10 日，依据湖南省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省公安厅所属企业处理意见的批复》（湘清办发[1998]22 号）文件要求，湖南省警卫局将所持思达装饰 55% 股权予以转让。

1999 年 1 月 29 日，思达装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湖南警卫局将其所持思达装饰 55% 的股权中的 15% 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华，剩余 40% 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洪浩，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999 年 1 月 29 日，湖南省警卫局、尹华、李洪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湖南省警卫局将持有的 55.00% 的股权（计人民币 27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尹华和新入股东李洪浩，其中转让给原股东尹华 15% 的股权（计人民币 75.00 万元），转让给李洪浩 40% 的股权（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1999 年 3 月 4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达装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华	货币	300.00	60

2	李洪浩	货币	200.00	40
	合计		500.00	100

### 关于湖南省警卫局股权转让的行为是否属于国有股权出资及退出情况的说明:

依据 1996 年 1 月 25 日实行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相关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军队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湖南省警卫局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依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十六条规定，军队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在 1998 年 1 月 9 日，湖南省警卫局出资设立思达装饰时，《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尚未颁布实施。故，湖南省警卫局在出资设立思达装饰时，未取得国有产权登记证书和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3 号）于 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施行，但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湖南省警卫局将所持思达装饰 55% 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尚未颁布实施。

湖南省警卫局从出资设立到股权转让，前后时间约 1 年，公司并未开展太多业务。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尚未颁布实施的情况下，湖南省警卫局按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对应的价格将 55% 股权以 275 万元转让给第三人，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由于上述国有股权转让时，《军队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均未颁布实施，公司未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客观实际情况。上述程序性要求和国有股权主管部门的转让批复并非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上述程序的缺失不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无效。公司股东刘伟和罗柯共同就上述程序的缺失出具承诺：“如因湖南省警卫局 55% 国有股权转让中存在实体或程序瑕疵而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导致国有资产减值流失、损害职工利益等情形及其他可能造成任何不利于固尔邦的责任或损失，均由其予以承担。”

项目组认为，上述程序的缺失不会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 3、200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1日，思达装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 尹华将其持有的60%的股权（计人民币3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陈芳、刘伟、罗柯，其中转让给陈芳10%的股权（计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刘伟28%的股权（计人民币140.00万元），转让给罗柯22%的股权（计人民币110.00万元）；李洪浩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刘伟；(2) 一致同意撤销尹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推选罗柯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推选刘伟为公司总经理；(3) 一致同意撤销孙俊波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推选陈芳为公司监事；(4) 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1日，尹华、李洪浩分别与上述受让方按上述份额和价格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8年6月16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达装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伟	货币	340.00	68
2	罗柯	货币	110.00	22
3	陈芳	货币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 4、2009年7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5日，思达装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 陈芳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刘伟；罗柯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刘伟；(2) 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新增700.00万元出资额由刘伟认缴56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70.00万元，非货币出资390.00万元；由罗柯认缴14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30.00万元，非货币出资10.00万元；(3) 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5日，陈芳、罗柯分别与刘伟按上述份额和价格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刘伟、罗柯将出资的实物资产移交给思达装饰，双方签署移交清单。

2009年6月21日，湖南天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源验字[2009]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16日止，思达装饰已全部收到股东刘伟、罗柯认缴的出资560.00万元、390.00万元。其中股东刘伟、罗柯用于出资的原材料已全部移交公司，并经湖南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湘诚信评报字[2009]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9年7月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思达装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伟	货币	570.00	80
		实物	390.00	
2	罗柯	货币	230.00	20
		实物	10.00	
合计			1200.00	100

#### 关于股东刘伟、罗柯以实物进行出资的说明：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刘伟和罗柯采用部分实物进行出资，同时，刘伟和罗柯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即将出资实物全部交给思达装饰，并且经评估机构评估和审计机构验资，程序不存在瑕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此外，股东刘伟和罗柯本次出资实物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铝型材和玻璃，系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必备原材料，股东实物出资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很强关联性。本次实物增资后，实物资产出资共计 400 万元，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共计 800 万元，根据 2006 年实施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此次实物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组认为，本次实物出资履行了法定程序，出资资产均经评估，评估价值高于出资价值，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和虚增出资价值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增资合法有效。

#### 5、2012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月15日，思达装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 增加注册资本至 3080.00 万元，其中刘伟增资 1504.00 万元，罗柯增资 37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 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星验字（2012）第 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止，思达装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80.00 万元。

2012年2月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思达装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伟	2464.00	80
2	罗柯	616.00	20

合计	3080.00	100
----	---------	-----

## 6、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4日，固尔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股东罗柯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中的5%的股权（计价人民币154万元）分别转让给刘伟、徐满力，其中转让给刘伟1%的股权（计价人民币30.8万元），转让给徐满力4%的股权（计价人民币123.2万元）；（2）免去罗柯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刘伟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3）变更经营范围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金属门窗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金属门窗制造；智能化技术研发；（4）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4日，罗柯分别与上述受让股东按照上述份额和价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金属门窗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金属门窗制造；智能化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伟	货币	2494.80	81
2	罗柯	货币	462.00	15
3	徐满力	货币	123.20	4
	合计		3080	100

## 7、201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314号《审计报告》，对固尔邦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固尔邦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461.56万元。

2015年7月4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0601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固尔邦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510.40万元。

2015年7月5日，固尔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将固尔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34,615,627.26 元按照 1: 0.8898 折价入股，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0 万元。其中，净资产人民币 308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308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815,627.2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7 月 5 日，固尔邦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决定将固尔邦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种类、面值、总额及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和方式、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同日，固尔邦有限发出《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各股东公司将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制定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新三板挂牌等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固尔邦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3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由刘伟、罗柯、徐满力以其拥有的固尔邦有限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 3,080.00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3,815,627.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7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35098。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伟	货币	2494.80	81
2	罗柯	货币	462.00	15

3	徐满力	货币	123.20	4
	合计		3080	1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家子公司，有3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方中科技是固尔邦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门、窗的销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路西、南三线南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601室。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3000	60
2	刘伟	1750	35
3	徐满力	250	5
	合计	5000	100

2015年7月3日公司在《长沙晚报》发布方中科技注销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和2015年9月22日，分别完成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和长沙县地方税务局税务注销登记，2015年10月21日，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 1、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该分公司设立于2015年1月27日，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29号中侨观邸B栋21层d2室，负责人为石中文，经营范围为凭总公司资质在授权范围内经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五金交电、机械电子产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家具、铝合金门窗、中空玻璃门窗、塑钢门窗、幕墙及门窗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2、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该分公司设立于2013年8月29日，住所为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祥源大厦A栋(A)1单元26层3号房，负责人为梁开锋，经营范围为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建筑机械、五金、交电、机械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家具；铝合金门窗、中空玻璃门窗、塑钢门窗、幕墙及门窗配件设计、销售及安装。（以上经营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3、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该分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水岸茗都 20 幢 1806 室，负责人为李官贵，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许可项目、涉及资质凭资质证书经营）。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为刘伟、罗柯、徐满力、王跃迪、龚长生五人。

职务	名称	简历
董事长	刘伟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副董事长	罗柯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董事	徐满力	女，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1999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湖南旺旺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长沙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	王跃迪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毕业于湖南大学，从事建筑幕墙、门窗行业 20 多年，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龚长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毕业于四川省绵阳市农业学院，曾先后任职于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宏天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为阳浪、孙俊波、杨芳三人。

职务	名称	简历

监事会主席	阳浪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毕业于湘潭大学，2008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采购总监。
监事	孙俊波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毕业于湖南大学，1998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经营部主任。
职工代表监事	杨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2008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出纳。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伟、王跃迪、徐满力、龚长生、陈启雄五人。

职务	名称	简历
总经理	刘伟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
副总经理	王跃迪	参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徐满力	参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	龚长生	参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	陈启雄	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初中学历，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47,544,050.11	133,928,602.65	124,668,595.94
负债合计(元)	113,111,362.35	102,080,288.47	95,808,120.24
股东权益(元)	34,432,687.76	31,848,314.18	28,860,47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34,505,863.56	31,848,314.18	28,860,475.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3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61%	76.22%	76.85%
流动比率(倍)	1.66	1.48	1.49
速动比率(倍)	0.38	0.58	0.74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442,346.32	228,761,207.63	110,112,300.08
净利润（元）	2,584,373.58	2,987,838.48	1,178,95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7,549.38	2,987,838.48	1,178,95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55,020.04	2,912,878.88	1,178,95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28,195.84	2,912,878.88	1,178,958.82
毛利率	17.37%	15.72%	15.83%
净资产收益率	8.01%	9.84%	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2%	9.60%	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12.72	12.48
存货周转率（次）	0.95	2.71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62,931.76	5,468,736.72	-11,575,44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8	-0.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P<sub>0</sub>÷S，S=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P<sub>1</sub> / ( 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未扣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满力

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路西、南三线南（星沙枫树路307号）

邮 编：410138

电 话：0731-84095015

传 真：0731-84095040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王河

项目小组成员：向哲、金雪娇、文灵芝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0755-83716905

传 真：0755-83706253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新首、曾毅凯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 话：010-51716807

传 真：010-51716790

####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建伟

经办律师：江永飞、李鸿斌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0

电 话：0731-85012988

传 真：0731-85012985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负责人：罗跃龙

经办资产评估师：罗跃龙、齐兴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荷花园街道远大一路 280 号湘域东方家园 B 座 14 层 1407-1412

房

邮政编码：410007

电话：0731-84129648

传真：0731-84129378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 (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包括各类节能环保门窗、智能生态门窗、绿色建筑系统幕墙。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功能和用途	客户群体	技术含量	产品图示
1	节能型铝合金门窗	KR90 系列高性能隔热推拉门	铝材中间采用 PA66GF 隔热条，双层隔热，节能效果好；配置 6LOW-E+12A+6 mm 中空双钢化玻璃，保温、隔音效果显著，采光性良好，适用于室内隔断门	住宅地产开发商、商业地产开发商、政府机关	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型材与隔热条的组合节能技术、玻璃系统的隔热防噪技术、隔热推拉门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KR85 系列隔热断桥推拉门	铝材中间采用 PA66GF 隔热条，双层隔热，节能效果好；配置 5LOW-E+12A+5 mm 中空双钢化玻璃，防阳光辐射，保温、隔音效果显著，采光性好，适用于室内至室外隔断门	住宅地产开发商、商业地产开发商、政府机关	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型材与隔热条的组合节能技术、玻璃系统的隔热防噪技术、隔热推拉门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K50 系列高性能外平开窗	配置 6LOW-E+9A+6 mm 中空玻璃，良好的保温性，隔音效果良好，采光性良好，适用于楼梯间及公共部位	住宅地产开发商、商业地产开发商、政府机关	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玻璃系统的隔热防噪技术、外平开窗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KR50 系列穿条断桥隔热外平开窗	铝材中间采用 PA66GF 隔热条，双层隔热，节能效果好；配置 6LOW-E+12A+6 mm 中空双钢化玻璃，防阳光辐射，保温、隔音效果显著，采光性良好，适用于建筑外窗	住宅地产开发商、商业地产开发商、政府机关	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型材与隔热条的组合节能技术、玻璃系统的隔热防噪技术、隔热外平开窗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KR55 系列断桥隔热平开窗	铝材中间采用 PA66GF 隔热条，木材与铝材分体式连接，多层隔热，节能效果好；配置 6LOW-E+12A+6 中空玻璃，防阳光辐射，保温、隔音效果显著，采光性好，适用于高档建筑外窗	住宅地产开发商、商业地产开发商、政府机关	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型材与隔热条的组合节能技术、铝木型材复合技术、玻璃系统的隔热防噪技术、铝木复合平开窗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K90 系列防水气密推拉窗	配置 6LOW-E+9A+6 mm 中空玻璃，良好的保温、气密防水性，隔音效果良好，采光性良好，适用于楼梯间、厨房及公共部位	住宅地产开发商、商业地产开发商、政府机关	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窗系统的气密性与水密性技术、推拉窗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KR50N 系列隔热内开内倒环保节能窗	铝材中间采用 PA66GF 隔热条，双层隔热，节能效果好；配置 6LOW-E+12A+6 mm 中空玻璃，防阳光辐射，保温、隔音效果显著，采光性良好，适用于建筑外窗	住宅地产开发商、商业地产开发商、政府机关	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型材与隔热条的组合节能技术、玻璃系统的隔热防噪技术、内开内倒窗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2	系统门窗	智能遥控门窗	通过自动化动力装置实现门窗的开启、遮阳板的升降、百叶的角度调节，适用于高档办公楼、住宅、别墅及大型场馆等公共建筑	高端住宅及商业地产开发商	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型材与隔热条的组合节能技术、玻璃系统的隔热防噪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智能遥控门窗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智能控温防噪生态门窗	自动监控室内温度、湿度及CO <sub>2</sub> 浓度，根据室内综合环境采用主被动相结合的换气技术，在不开窗的情况下彻底过滤室外pm2.5污染物，实现室内空气的循环和净化，适用于高档办公楼、住宅、别墅及大型场馆等公共建筑	高端住宅及商业地产开发商	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型材与隔热条的组合节能技术、玻璃系统的隔热防噪技术、智能控制技术、自动换气技术、生态门窗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互联网智慧型门窗	门窗产品实现与无线局域网络连接，能有效监控室内情况，通过手机终端就能遥控门窗的开启、遮阳板的升降、百叶的角度调节等，实现智能安防、风雨智控、远程维护等功能，适用于高档办公楼、住宅、别墅及大型场馆等公共建筑	高端住宅及商业地产开发商	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型材与隔热条的组合节能技术、玻璃系统的隔热防噪技术、智能监控技术、智能交互技术、智慧型门窗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光伏集成型门窗	将高效的光伏组件与传统门窗相融合，采用高度集成化的发电-存储-照明集控设备，在降低过强光照的同时实现室内照明供电，实现门窗产品从节能到产能的飞跃，适用于高档办公楼、住宅、别墅及大型场馆等公共建筑	高端住宅及商业地产开发商	高效太阳能转换控制技术、光伏发电-存储-照明集控技术、光伏专用型材及玻璃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光伏集成门窗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3	系统幕墙	框架式玻璃幕墙（按面板的固定方式分为明框幕墙、全隐框幕墙、横明竖隐半隐框幕墙、竖明横隐半隐框幕墙）	整体通透，采用多型腔隔热铝型材及高品质隔热条，配置中空LOW-E玻璃，防阳光辐射，节能、隔音效果显著，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水密性，适用于外墙装饰	商业地产开发商、大型场馆开发商	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玻璃系统的隔热防噪技术、框架式玻璃幕墙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肋式全玻璃幕墙（按玻璃肋的支撑形式分为吊挂式和座立式）	采用玻璃肋作为面板支撑结构，整体通透，视野开阔，配置中空LOW-E玻璃，防阳光辐射，节能、隔音效果显著，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水密性，适用于外墙装饰	商业地产开发商、大型场馆开发商	玻璃肋支撑体系技术、玻璃系统的隔热防噪技术、肋式全玻璃幕墙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单元式幕墙	板块单元工厂化生产，可与土建同步施工，结构整体受力形式先进合理，抗震性好，艺术观赏性强，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水密性，适用于外墙装饰	商业地产开发商、大型场馆开发商	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玻璃系统的隔热防噪技术、公料与母料的组合设计技术、单元式幕墙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点支式幕墙 (按支撑体系形式分为肋式点支式幕墙、钢结构点支式幕墙、索杆体系点支式幕墙等)	结构体积小，室内外通透性好，视线遮挡范围降到最低，结构体系稳定，样式构造灵活，艺术观赏性强，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水密性，适用于酒店、机场、4S店大厅	商业地产开发商、大型场馆开发商	复杂钢结构设计技术、柔性索杆体系的设计技术、点支式幕墙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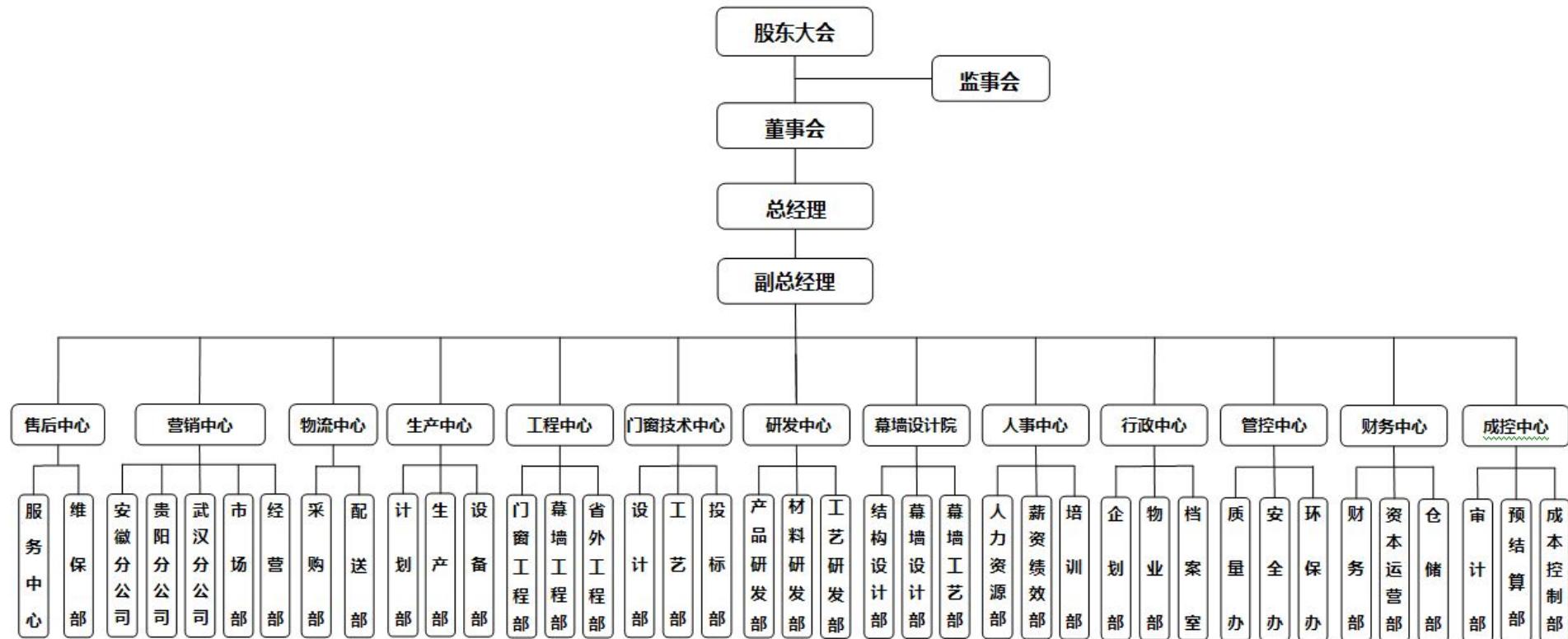
	石材幕墙（按面板挂接形式分为短槽式、通槽式、背栓式等）	骨架及面板均采用柔性连接，整体力学性能好，安全可靠，石材光亮晶莹、坚硬永久、高贵典雅，装饰性好，适用于传统与现代建筑的外墙装饰	商业地产开发商、大型场馆开发商	复杂钢结构设计技术、石材幕墙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陶土板幕墙	陶土板外形硬朗而不失温润，色彩鲜活而不失淳厚、自然，极具人文艺术气息，适用于传统与现代建筑的外墙装饰	商业地产开发商、大型场馆开发商	复杂钢（铝）结构设计技术、陶土板幕墙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金属板幕墙 (按照面板材质分为铝单板、蜂窝铝板、铝塑板、铜板、不锈钢板等)	金属板质感坚固、鲜亮，颜色变化多样，造型能力强，具有极佳的装饰效果，与骨架采用活动连接，拆装方便，坚固耐用，适用于传统与现代建筑的外墙装饰	商业地产开发商、大型场馆开发商	复杂钢结构设计技术、金属板造型技术、金属板幕墙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自排水金属屋面	钢构件采用拼装连接形成支撑骨架，能满足任意角度范围的安装要求；根据不同的金属面板，选择对应的专用空心铝型材组件，空心铝型材与钢架固定连接，空心铝型材组件间采用角码咬合连接，经济性好，且大大缩短安装工期；面板间设开放式缝隙，形成自排水通道，节能环保，适用于大型屋面装饰。	商业地产开发商、大型场馆开发商	型材构件的拆装式连接技术、异质型材的组装技术、屋面自排水技术、金属屋面造型技术、金属屋面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光电幕墙	通过太阳能光电池或光电板将太阳光转化为电能，经积蓄、变压，最后联入建筑供电网络，为建筑提供可靠的电力支持，适用于采光顶、建筑立面、屋顶	高端商业地产开发商、大型场馆开发商	高效太阳能转换控制技术、光伏发电-并网-供电集控技术、光伏专用型材及玻璃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光电幕墙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呼吸式幕墙	由内、外两道幕墙组成，内外幕墙之间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空气从下部进风口进入，从上部排风口排出，适用于对室内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外墙装饰	高端商业地产开发商、大型场馆开发商	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玻璃系统的隔热防噪技术、通风换气技术、呼吸式幕墙设计、生产、施工系统技术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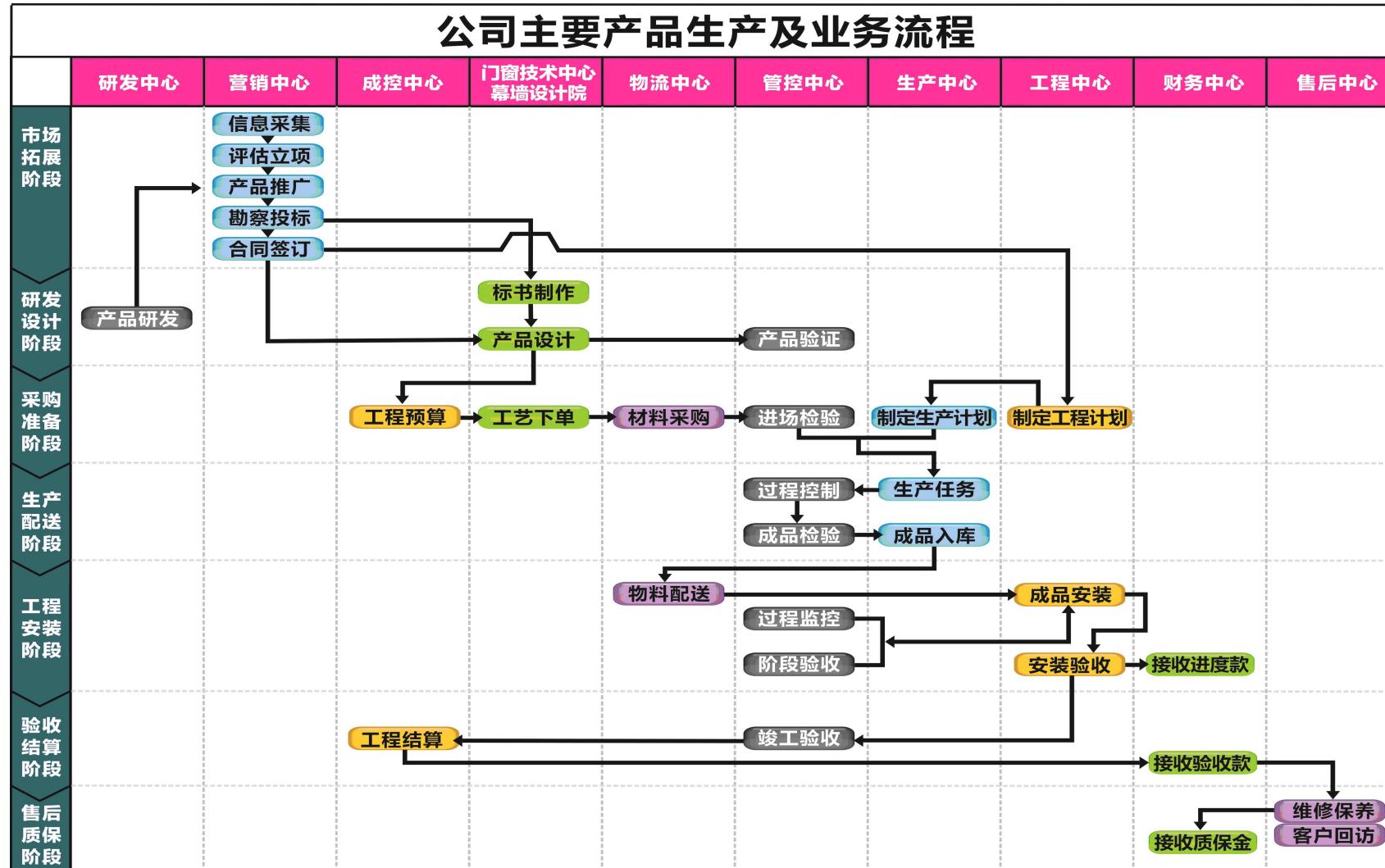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运营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 1、主要业务流程图



## 2、业务流程说明：

### (1) 市场拓展阶段

营销中心根据公司年战略规划布局，在既定范围内对目标客户信息进行收集，从全国排名、品牌影响力、售楼情况等维度对收集到的市场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并确定营销对象；对拟合作客户的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

### (2) 研发设计阶段

门窗技术中心、幕墙设计院依据市场需求、客户满意度，进行新产品、新工艺及新材料的研发，并对研发产品进行多次试验论证，确保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在市场投标阶段提供标书制作服务，在确定中标、签约后，依据标书内容及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图、施工图的制作，并提交管控中心审核。

### (3) 采购准备阶段

由成控中心依据设计图、施工图制订精确的工程预算，作为整个项目成本控制的依据，在预算范围内进行材料下单、采购等活动，所有采购回来的物资均需管控中心依公司标准进行进场检验。工程部在采购准备阶段制订工程进度计划，并要求生产依据工程计划制订生产计划。

### (4) 生产配送阶段

生产中心分解月度生产计划得到周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每一道工序，每一个半成品均需完成自检、管控中心检验等工作，产品的出场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所有合格产品由仓储部进行入库。

### (5) 工程安装阶段

物流中心安排好物流配送，将所有成品、半成品无损地送达工地，交由工程中心依据操作标准进行成品安装，管控中心对施工安装过程进行抽检，并分阶段进行样板房、外框部分的验收以及完工后的内部验收。财务中心依据合同以及施工进度收取进度款。

### (6) 验收结算阶段

工程项目完工后，工程中心首先由项目经理牵头进行自验工作，自验收通过后报请管控中心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进行项目内部验收，通过后报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由成控中心依据预算、签证等安排工程结算。结算完成后财务中心依据合同以及前期回款情况收回验收款。

### (7) 售后质保阶段

“无需质保”是公司追求的目标，在售后服务阶段，公司通过回访听取客户对于产品功能性的建议并指导后续研发。在质保期内，对于公司质保范围内的问题，售后中心

给予免费维护维修，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公司质保金，财务中心负责接收，项目结束。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湖南省领先的建筑幕墙、建筑门窗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节能环保门窗、智能生态门窗、绿色建筑系统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等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 1、门窗、幕墙隔热铝型材系统开发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系统的门窗、幕墙隔热铝型材断面开发技术，具体包括：多型腔型材隔热技术，在满足构件抗风压、排水功能的基础上，利用在铝型材腔体内布置多个非连通区域形成阻隔热传递的屏障，使得铝型材具有良好的节能性能；多种材料的复合隔热技术，将传热能力弱的材料与铝型材进行组合，使之在金属中间隔断热传递的通道，使得铝型材具有优异的节能性能。研发的门窗、幕墙产品能满足不同气候、不同环境地区的保温、隔热、气密性、隔音及遮阳要求。

##### 2、KR 系列高性能铝合金门窗系统技术

该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KR 系列高性能铝合金门窗采用自主研发的多型腔铝合金型材，隔热效果好，铝材中间采用高品质隔热条，起到双层隔热效果。根据门窗不同分格尺寸可以选择最合适的型材规格，保证结构具有较好的经济性。配置 LOW-E 中空玻璃，防阳光辐射，节能、隔音效果极佳，采光性好。门窗系统采用高品质的密封胶条和密封胶，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水密性。多品种、多规格的系列门窗产品能满足不同气候、不同环境地区的保温隔热、气密水密性、隔音及遮阳要求。安装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模块化、拆装方便的卡槽式连接件，快速施工的同时使得门窗固定安全可靠。

##### 3、新型拼装式幕墙系统技术

该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该幕墙系统适用于大跨度、大开间的空间建筑，由结构钢柱、钢梁互相拼接形成支架，钢梁之间通过专用连接件连接，方便可靠，且可满足任意安装角度要求。根据不同的安装面板要求，可以选择不同形式的空心铝型材组件，空心铝型材与钢梁固定连接，空心铝型材组件两端采用角码咬合的连接方式，可以大大缩短安装工期。空心铝型材与面板间固定连接，面板间可设开放式缝隙，形成排水通道。采用的空心型材组件既具有较强的面板固定作用，又可以节省成本，而且相当于两层防水保护，达到节能环保、空间构造灵活的效果。

##### 4、多系统、多平台的协同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锤炼和积累，自主打造了多系统、多平台的协同设计技术。以设计为先导，注重计算机 CAD 系统、三维建模、动态模拟与仿真等技术在研发、生产及施工中的应用，掌握了多系统、多平台工程设计的信息互换与协同设计技术。完全抛弃了以往的类比设计法，通过建立工程模型，综合各专业在计算机上完成设计分析，使得每个工程最终都能获得最佳的设计方案，提高了产品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快速性，形成了以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为基础、强大的设计软件工具为支撑、科学的研发设计操作流程为保障的完整研发技术链。

## 5、设计、生产、施工的信息化管控技术

公司有近 20 年的门窗、幕墙行业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从实践中摸索、总结，建立了一套科学、高效的车间生产和现场施工管理方法，并自主开发了工程运营协同管理系统，建立了完整的信息化管控体系。在软件内部固化管理流程，建立标准化的数据接口及承接关联，通过标准化的流程衔接及逻辑控制形成了工艺设计、设备调试、生产操作、现场施工等方面的有序组织和严格管理，科学、系统、完整的生产及施工安装流程管控，有效保证了优质的产品质量。

###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	C143001970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B1154043160101	2012 年 3 月 9 日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湘) JZ 安许证字 [2007]0002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长沙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备案证明	塑钢节能门窗、隔热铝合金节能门窗	长建节材备 CJJC MC 11051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认证	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	湘建安[2014]11 号	2014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湖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建设部”）2015 年 1 月出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4 年 11 月出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标准要求。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建建〔2015〕59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公司所涉及的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应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前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在过渡期内，公司现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仍有效，公司可以在原承包资质承包范围内承接相应的工程。

**公司已依法取得并拥有了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目前均在有限公司名下。经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已着手办理资格、资质权利人更名工作，目前名称变更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已经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防盗落地窗	ZL201520220523.7	固尔邦有限	2015年04月13日	实用新型
2	一种防盗推拉窗	ZL201520220524.1	固尔邦有限	2015年04月13日	实用新型
3	一种带装饰玻璃肋的铝板幕墙	ZL201520220525.6	固尔邦有限	2015年04月13日	实用新型
4	一种带装饰玻璃肋的幕墙	ZL201520220596.6	固尔邦有限	2015年04月13日	实用新型
5	一种新型门套水平调节装置	ZL201120015483.4	固尔邦有限	2011年01月18日	实用新型
6	一种可调节门锁扣板	ZL201120015492.3	固尔邦有限	2011年01月18日	实用新型
7	一种铝木复合衣柜门	ZL201120015461.8	固尔邦有限	2011年01月18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新型的门套插脚	ZL201120015481.5	固尔邦有限	2011年01月18日	实用新型
9	一种木包铝隔断门	ZL201120015471.1	固尔邦有限	2011年01月18日	实用新型
10	一种新型的实木生态门	ZL201120015473.0	固尔邦有限	2011年01月18日	实用新型
11	一种设有可收纳纱布帘的一体式推拉门	ZL201320271830.9	固尔邦有限	2013年05月20日	实用新型
12	一种设有可收纳纱布帘的四道密封推拉窗	ZL201320271827.7	固尔邦有限	2013年05月20日	实用新型
13	一体式推拉门	ZL201320271828.1	固尔邦有限	2013年05月20日	实用新型
14	外开窗防坠装置	ZL201320800016.1	固尔邦有限	2013年12月09日	实用新型
15	外开窗排水盖	ZL201320799971.8	固尔邦有限	2013年12月09日	实用新型
16	悬窗限位装置	ZL201320799950.6	固尔邦有限	2013年12月09日	实用新型
17	一种窗户固定装置	ZL201420253699.8	固尔邦有限	2014年05月19日	实用新型
18	一种内开内倒窗	ZL201420367087.1	固尔邦有限	2014年07月04日	实用新型
19	一种铝包钢幕墙型材结构	ZL201420457532.3	固尔邦有限	2014年08月14日	实用新型

20	一种装饰屋面	ZL201420457534.2	固尔邦有限	2014年08月14日	实用新型
21	一种幕墙	ZL201420457552.0	固尔邦有限	2014年08月14日	实用新型

##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5项，专利类型为发明，均处于实质审查生效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主被动式隔热通风门窗	201510176527.4	固尔邦有限	2015年4月15日	发明
2	一种窗户固定装置	201410209322.7	固尔邦有限	2014年05月19日	发明
3	一种装饰屋面	201410398683.0	固尔邦有限	2014年07月04日	发明
4	一种竖明横隐内开倒窗系统	201410315731.5	固尔邦有限	2014年07月04日	发明
5	一种旧窗改造装置和安装方法及使用旧窗改造装置的窗户	201410674770.4	固尔邦有限	2014年11月24日	发明

## 3、商标

(1)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服务类别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b>KURBON 固尔邦</b>	固尔邦有限	第37类	第1989202号	原始取得	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2	<b>固尔邦</b>	固尔邦有限	第6类	第7194187号	原始取得	自2010年7月28日自2020年7月27日
3	<b>KURBON 固尔邦</b>	固尔邦门业	第19类	第10989470号	继受取得	转让中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服务类别	申请人
1	<b>KURBON 固尔邦</b>	第6类	固尔邦有限
2	 居美嘉品	第6、19、20、21、35类	方中科技

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商标、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均在有限公司名下。经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着手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工作，目前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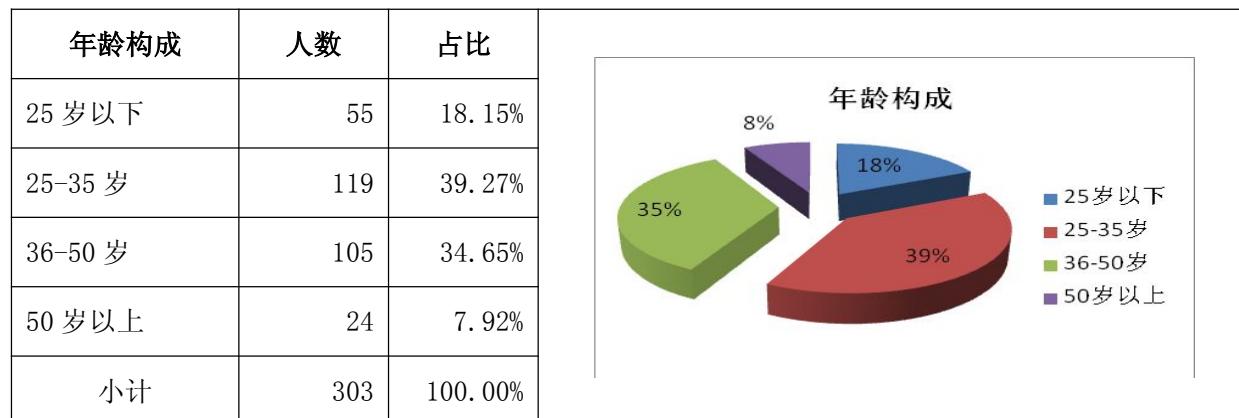
单位：元

编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1	机器设备	1,819,842.44	146,280.87	1,673,561.57
2	运输设备	209,495.00	87,418.74	122,076.26
3	办公设备	913,774.37	265,714.33	648,060.04
4	其他	270,000.00		270,000.00
	小计	3,213,111.81	499,413.94	2,713,69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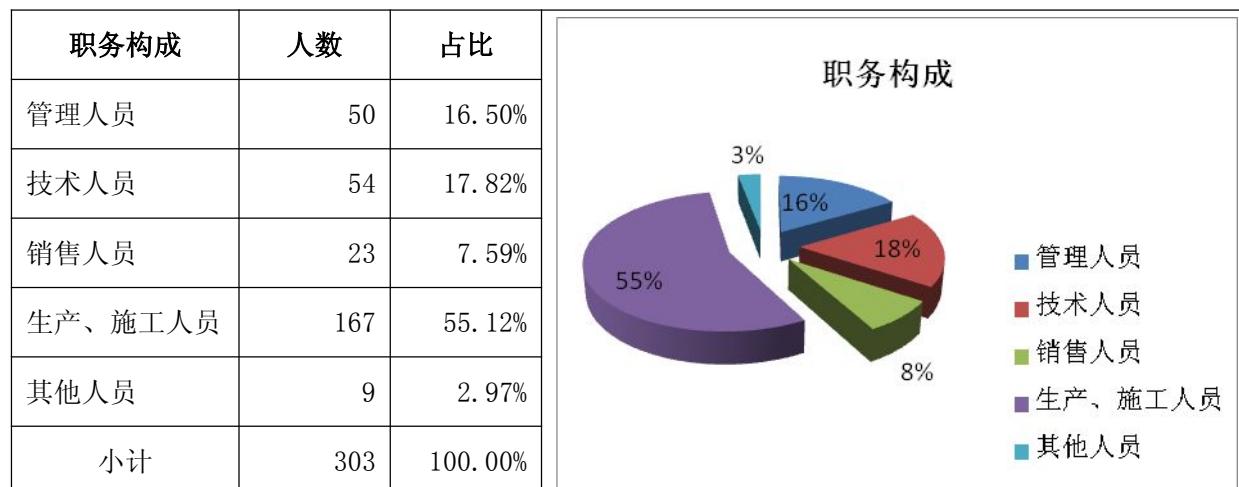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含子公司）303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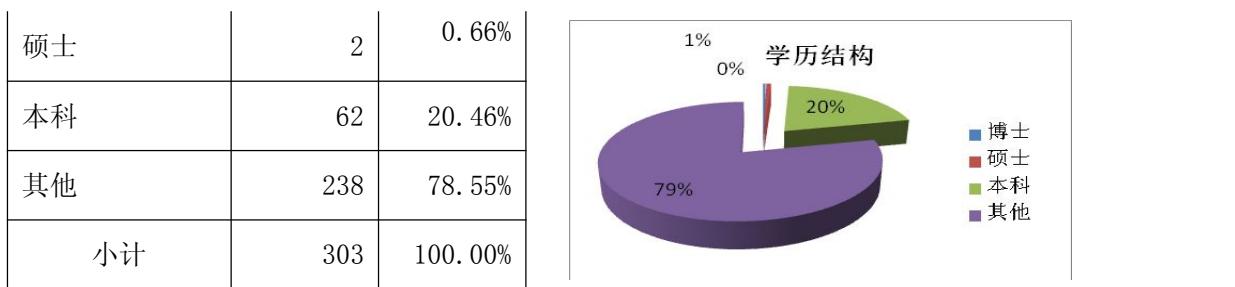


#### 2、员工职务构成情况



####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33%



####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5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7.8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占公司技术人员的 7.4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钟鸣：**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毕业于华南工学院。从事门窗、幕墙行业 30 多年，高级幕墙设计师、国家住建部装饰协会幕墙委员会高级设计师、国家住建部中建基门窗幕墙设计专家委员会高级研究员，擅长大跨度、大空间、超高超难幕墙的设计。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湛江市建工集团，担任现场技术员；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凌云科技集团，先后担任幕墙设计师、幕墙设计项目负责人，期间主持设计的湖南平和堂商场外装饰工程荣获“鲁班奖”；2001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担任幕墙设计部负责人，期间组织设计/施工的华天贵宾楼、常德三馆等多个外装饰工程获“鲁班奖”，主持设计与施工的海南威斯汀超五星国际大酒店外装饰工程被国际设计论坛评为年度世界酒店设计 50 强；2012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设计院院长，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覃斌：**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2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主要从事建筑金属结构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近年来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项目 4 项，负责完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优化下料的复杂约束状态问题及其系统处理方法研究”获 2011 年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负责完成的“工程结构计算机辅助设计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软件著作权 3 项，其软件产品已成为国内建筑金属结构行业应用软件第一品牌。幕墙从业经验近 10 年，具有高级幕墙设计师资质，先后发表 SCI/EI 论文 10 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8 项，擅长大跨度、大空间、超高超难幕墙的设计，多次作为结构专家担任行业年会主讲教师。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内江百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研发主管；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研发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入选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才引智计划“高层次创新人才”，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设

计院总工程师，主持在研“集成型门窗光伏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长沙市产学研合作资金专项重点项目支持，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岳期望：**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3614技术学校。2000年9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3614工厂，任军需品设计及工艺师；2004年12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湖南经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鲁班门窗生产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等职；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高武：**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湖南顾地节能门窗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金粤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沪），担任幕墙技术员；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投标部副经理，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拥有经过国家认证的一级建造师7人、二级建造师6人；造价师2人，造价员13人；施工员36人、材料员19人，质检员32人、资料员19人、安全员40人、机械员25人、标准员24人、劳务员2人；幕墙设计师4人。

公司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充实公司技术实力，对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注重人才培养，积极引进业内优秀人才，善于管理核心技术团队，使公司整体技术实力稳定，团队富有活力。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节能型建筑幕墙、建筑门窗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8,771,468.05	226,423,298.70	108,784,384.15
其他业务收入	1,340,832.03	2,337,908.93	657,962.17
收入总计	110,112,300.08	228,761,207.63	109,442,346.32

##### （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沙丰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圭塘河省直住宅小区项目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制安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9,797,675.72	8.95
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万达城销售一期C1地块住宅外墙门窗制作与安装合同	9,787,988.04	8.94
湖南吉美生物科技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吉美高新产业园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5,565,152.14	5.09
长沙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蓝光.COCO蜜城门窗供货及安装施工合同	5,049,325.35	4.61
南昌世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正荣御峯项目铝合金门窗及阳台栏杆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4,949,571.22	4.52
长沙金茂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G11地块)住宅项目三标段(5#栋、6#栋、幼儿园、垃圾站)铝合金门窗工程	4,549,190.77	4.16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三角洲项目E3区铝合金门窗、百叶窗、幕墙分包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4,533,930.76	4.14
湖南上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洋湖时代	4,398,350.00	4.02
华润置地(湖南)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广场	4,033,873.30	3.69
五矿地产(湘潭)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万境水岸(湘潭)A地块铝合金门窗工程一标段	3,771,072.22	3.45
小计	—	56,436,129.52	51.57

2014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沙方兴盛荣置业有限公司	金茂梅溪湖项目二期一标段铝合金门窗及百叶工程合同	20,245,419.28	8.85
湘潭市盘龙置业有限公司福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指挥部	福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幕墙施工合同	16,198,784.67	7.08
长沙市福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财门”铝合金门窗、幕墙施工合同	15,554,692.96	6.80
湖南省湘诚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鹅羊山住宅小区二期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一标段	14,017,719.84	6.13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三角洲项目E3区铝合金门窗、百叶窗、幕墙分包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10,626,153.91	4.65
五矿地产(湘潭)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万境水岸(湘潭)E地块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9,099,303.16	3.98
长沙丰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圭塘河省直住宅小区项目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制安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9,056,701.78	3.96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农信家园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程	8,407,916.31	3.68
长沙梅溪湖金悦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梅溪湖金茂悦项目一期一标段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7,030,192.30	3.07
长沙德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美洲故事”东区高层铝合金栏杆、百叶制作、安装合同	6,356,328.39	2.78
小计	—	116,593,212.60	50.98

2013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	------	-------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湘潭市盘龙置业有限公司福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指挥部	福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幕墙施工合同	16,191,215.33	14.70
湖南中润城镇置业有限公司	格兰小镇二期 131、132、134-141#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10,986,071.00	9.98
长沙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汇金国际公建 9#楼(四层及以上)铝合金门窗工程	9,277,599.98	8.43
郴州华盛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华盛世纪新城一期工程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	7,671,583.29	6.97
澧县运达城置业有限公司	澧县运达城高档住宅小区一期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7,497,218.00	6.81
长沙市福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财门铝合金门窗、幕墙施工合同	6,897,459.86	6.26
五矿地产(湘潭)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万境水岸(湘潭)F 地块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5,623,931.66	5.11
长沙创远置业有限公司	创远·湘江壹号三期 A、B、C、D 户型别墅门窗采购合同	5,351,347.60	4.86
长沙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时代长沙玫瑰园社区二项目 17 栋-20 栋裙楼幕墙工程合同	4,800,000.00	4.36
湘潭湘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银纳帕溪谷三期 1#栋~11#栋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	3,214,979.19	2.92
小计	—	77,511,405.91	70.40

### (三) 公司原材料、能源及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幕墙、门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型材、玻璃、五金件等。公司所用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供应充足，公司因而具有较大的采购选择权和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主要根据质量、价格、规格等因素选定供应商。

公司与劳务班组签订合同，接受劳务班组提供的施工劳务，公司按照约定支付相关的劳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施工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7,535.16	84.34%	16,285.71	86.53%	8,547.50	88.07%
劳务费用	1,399.17	15.66%	2,534.58	13.47%	1,157.63	11.93%
小计	8,934.33	100.00%	18,820.28	100.00%	9,705.13	100.00%

#### 2、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7%、40.72%、35.44%。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	11,650,291.25	15.46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8,980,017.12	11.92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5,385,965.46	7.15
长沙合和五金有限公司	4,983,819.01	6.61
长沙市潇湘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959,613.00	3.93
小计	33,959,705.84	45.07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22,478,639.36	13.78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	18,159,752.86	11.14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0,651,607.5	6.53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8,617,538.89	5.28
湖南兴龙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1	3.99
小计	66,407,538.62	40.72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13,286,058.00	15.50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5,677,445.00	6.62
长沙海大铝材有限公司	4,972,487.20	5.80
江西鑫隆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3,498,131.4	4.08
湖南兴龙科技有限公司	2,944,287.00	3.43
小计	30,378,408.60	35.4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主要系由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和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幕墙、门窗的生产制造、安装施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玻璃和五金配件，其中铝型材成本占比最高、玻璃次之。公司采购材料的稳定性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可以保障公司产品在性能、参数、质量上的一致性；并且，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更了解公司对材料的规格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采购效率。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 1、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65,979.15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天)	2015 年 5 月底完工进度
1	长沙丰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圭塘河省直住宅小区项目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制安工程第二标段	24,190,457.29	120	86.77%
2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三角洲项目 E3 区铝合金门窗、百叶窗、幕墙分包工程三标段	19,680,000.00	360	85.07%
3	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万达城销售一期 C1 地块住宅外窗制作与安装工程	18,897,230.00	372	77.67%
4	南昌世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正荣御峯项目铝合金门窗及阳台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12,922,927.40	360	50.00%
5	长沙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G11 地块)住宅项目三标段(5#栋、6#栋、幼儿园、垃圾站)铝合金门窗工程	12,180,000.00	100	41.58%
6	长沙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蓝光·COCO 蜜城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	10,777,805.20	120	70.00%
7	五矿地产(湘潭)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万境水岸(湘潭)A 地块铝合金门窗工程一标段	8,184,300.00	45	51.71%
8	湖南吉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吉美高新产业园幕墙工程	8,139,035.00	50	80.00%
9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置地广场项目一期 12#楼铝合金及幕墙供应与安装分包工程	6,678,484.00	105	69.16%
10	湖南上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洋湖时代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工程	5,500,000.00	245	97.19%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额(元)	履行情况
1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普通门窗料、180 以下幕墙料铝锭	5300---17500 元/吨	正在履行
2	河南恒美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普通门窗料、180 以下幕墙料铝锭	5000---14500 元/吨，实际总价与甲方提货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北京和平铝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PBW55 隔热门窗系列及幕墙系列材料	约 180 吨，人民币 350 万元	正在履行
4	长沙合和五金有限公司	建筑五金配件	配件单价 0.9---200 元/个	正在履行
5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门窗料	约 1000 吨，250 万元提货额度	正在履行
6	湖南湘玻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	约 4 万平米，人民币 462 万元	正在履行
7	长沙市三湘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约 4 万平米，100---145 元/平米，人民币 502 万元	正在履行
8	长沙市潇湘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玻璃	单价 88---130 元/平米，人民币 4295000 元	正在履行
9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五金配件	配件单价 0.97---1750 元/个	正在履行

##### 3、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时间
1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黄花借字2014第121801号	1,300	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	2014年12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
2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50611404000042	700	刘伟、罗柯最高额保证 泰林环保抵押担保	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
3	长沙银行华龙支行	0135201500100008100	1,000	刘伟、罗柯、湖南鼎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	2015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
4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黄花借字2015第021701号	600	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	2015年2月17日至2016年8月17日
5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	农商行黄花借字2015第021701号	700	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	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8月17日

### (1)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元借款

固尔邦与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花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黄花借字 2014 第 121801 号)，星沙农村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 1300 万元借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借款利率依据单笔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商定。上述 1300 万元借款由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固尔邦、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松宇实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长商行黄花保字 2014 第 121801 号)。

### (2)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700 万元借款

固尔邦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0611405000041)，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向公司提供 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

2014 年 8 月 26 日，泰林环保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061147000041)，泰林环保以其所有的位于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国土证号为《长国用 2014 第 29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8 月 26 日，股东刘伟、罗柯与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50611406000041-1”、“5061140600004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固尔邦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0611404000042)，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向公司提供 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7.8%。

### (3) 长沙银行 1000 万元借款

固尔邦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5201500100008100)，长沙银行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公

司资金周转及购买钢材等原材料，约定合同利率（月利率）为 5.8333‰，基准利率上浮 25%，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固尔邦、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鼎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长沙银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520141229300217），上述 1000 万借款由湖南鼎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刘伟、罗柯分别与长沙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013520151001000081000-1、13520151001000081000-2），就上述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4）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 600 万元借款

固尔邦与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花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签订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黄花借字 2015 第 021701 号），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 600 万元借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贷款利率依据单笔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商定。上述 600 万元借款由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松宇实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长商行黄花保字 2015 第 021701 号）。

#### （5）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元借款

固尔邦与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花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黄花借字 2015 第 021701 号），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 700 万元借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贷款利率依据单笔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商定。上述 700 万元借款由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松宇实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长商行黄花保字 2015 第 021701 号）

### 4、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万元)	金融机构	借款时间	担保期间
1	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	1,700	工商银行长沙广厦支行	2014 年 11 月 06 日-2016 年 11 月 05 日	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0	工商银行长沙广厦支行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27 日	
3	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0	工商银行长沙广厦支行	2014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4 日	
4	湖南阳光佳阁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800	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	
	小计	4,900			

#### （1）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 1,700 万元最高限额保证

固尔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夏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90100024-2014 年广夏(保)字 0011 号)，公司为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夏支行 17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担保主债务期间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2) 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1,200 万元最高限额保证

固尔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夏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90100024-2014 年广夏(保)字 0013 号)，公司为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夏支行 12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担保主债务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1,200 万元最高限额保证

固尔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夏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90100024-2014 年广夏(保)字 0012 号)，公司为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夏支行 12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担保主债务期间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4) 湖南阳光佳阁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800 万元最高限额保证

固尔邦与长沙芙蓉农村合作商业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芙蓉合行 1801073430 最高额保字 2014 第 00000031 号)，公司为湖南阳光佳阁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向长沙芙蓉农村合作商业银行 8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担保主债务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对外担保合同系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为其客户及合作伙伴向银行的借款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松实业”)、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以下简称“华盛集团”)、湖南阳光佳阁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佳阁”)信息情况如下：

#### (1) 宇松实业

公司名称	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劲虎

住所地	长沙雨花区韶山北路 338 号（华盛花园写字楼二楼）		
经营范围	针棉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华盛麓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54.00
	2	湖南百富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00
	合计		4,600.00
			100.00%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华盛麓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峰投资”）工商信息显示，罗劲松持有麓峰投资 70%的股权，罗劲虎持有麓峰投资 30%的股权。罗劲松实为宇松实业实际控制人。

### （2）华盛集团

公司名称	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李皓		
住所地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308 号华盛世纪新城一期商业 4 栋 N 单元 601 号		
经营范围	按本企业《建筑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承接工程；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机电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华盛麓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
	2	胡正清	680.00
	3	黄伟	680.00
	4	罗立新	680.00
	5	李皓	680.00
	合计		4600.00
			100.00%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麓峰投资工商信息显示，罗劲松持有麓峰投资 70%的股权，罗劲虎持有麓峰投资 30%的股权。罗劲松实为华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3）阳光佳阁（现更名为湖南美美门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美美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蒋波		
住所地	长沙市长沙县星沙镇中南汽车世界 k01 栋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制造（限分支机构）；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围栏、护栏制造（限分支机构）；围栏、护栏设计与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制造（限分支机构）；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限分支机构）；五金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蒋波	700.00	70.00%
	2	周颖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蒋波为阳光佳阁的实际控制人。

通过与华盛集团、宇松实业、阳光佳阁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查询华盛集团、宇松实业、阳光佳阁的工商信息、固尔邦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个人情况调查表等资料，上述对外担保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为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长沙广厦支行1,7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为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厦支行1,2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为湖南阳光佳阁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向长沙农村芙蓉合作银行8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2014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为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长沙广厦支行1,2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形成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对于上述宇松实业、华盛集团、阳光佳阁的借款，除了有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华盛集团与宇松实业实际控制人罗劲松、第三人罗劲虎亦为华盛集团与宇松实业4100万元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阳光佳阁实际控制人蒋波亦为阳光佳阁的8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于公司为华盛集团提供的担保，华盛集团实际控制人罗劲松向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查阅宇松实业、华盛集团、阳光佳阁提供的财务报表、企业征信报告，宇松实业、华盛集团、阳光佳阁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无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

经查阅罗劲松、蒋波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罗劲松和蒋波个人信用情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与公布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均未发现华盛集团、宇松实业和阳

光佳阁有未执行完毕、正在诉讼程序中的未决案件和仲裁。

针对华盛集团、宇松实业和阳光佳阁的借款，2015年8月8日，工商银行长沙广厦支行与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分别作出《情况说明》，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债务人的上述借款偿还正常，借款期内，无违约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权限处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也可为参股公司或没有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但均需经过批准程序。未经批准，任何人均不得以公司名义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担保。

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0%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未来发生对外担保时，仅限于《公司章程》及《重大事项权限处置管理办法》所允许的担保范围及担保对象，将不对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重大事项权限处置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若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需承担任何偿还义务或赔偿责任的，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资产无条件负责偿还。”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资产情况说明》，证明若发生追偿责任，其个人具备相应偿还能力。

综上，公司虽然为华盛集团、宇松实业和阳光佳阁向银行贷款提供49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但是实际代为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

## 5、劳务合同

固尔邦本身具有门窗、幕墙安装施工资质，公司在项目施工中，为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存在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工程施工队或班组（自然人）等第三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建筑面积在15000m<sup>2</sup>以上的劳务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面积 (m <sup>2</sup> )	安装承包人	合同签订日期
1	湘银纳帕溪谷三期	34,000	刘小明	2013年3月15日
2	格兰小镇二期	33,400	吕伟	2013年7月1日
3	大财门铝合金幕墙工程	30,500	黄海洋	2013年10月20日
4	金茂梅溪湖项目二期一标段门窗(20、21、23、29)	17,900	邵威	2014年1月20日
5	美洲故事东区高层H1、H2、H3栋	24,792	杨硕飞	2014年6月21日
6	北辰三角洲	15,000	胡宋华	2014年6月21日
7	金茂梅溪湖项目二期一标段门窗(28、27)	15,000	严忠亮	2015年3月25日
8	吉美高新产业园幕墙工程	18,000	全小平	2015年3月25日

公司在项目施工中，为满足施工要求，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存在将工程中的

劳务作业分包给工程施工队或班组等第三方的情况，该等工程施工队或班组等自然人主体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要求，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公司为有效防范劳务分包的潜在风险，均和劳务提供方签署了《门窗幕墙安装劳务承包合同》，在双方的《门窗幕墙安装劳务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工程概况、承包方式与技术要求、合同价款、付款及结算、工期约定、材料管理和成品保护、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和验收、双方权责、工人工资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并要求劳务提供方出具《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代领工资委托书》和《代办保险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通过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附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伤、拖欠农民工工资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和规避，具体内容一般包括：

乙方承包方式为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及事故、包成品保护、包工期、包风险。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包干。乙方人员进场 3 日内将本施工队所有人员花名册报甲方项目部，乙方须为所有进场施工的乙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并将保单报甲方质安部备案；进场 7 日后仍未办理保险者，甲方有权将其清除出场并暂停乙方施工直至保险办理完毕。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施工中存在不安全因素，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人进场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工人花名册和保险证明，如人员变更，工人进场或退场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的花名册和保险证明；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承包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人员工资表；乙方不能提供工资表的，甲方可不支付劳务承包款；乙方人员因未按月领取到工资而产生的停工、怠工、集会、投诉等，甲方有权直接向工人发放工资直至事件平息，且无论工资发放是否符合乙方与工人之间达成的工资标准约定，均可从乙方劳务承包费中扣除而不事先通知乙方；且如上述事件对于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如果公司上述劳务分包情况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分包行为，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法律后果。2015 年 8 月 10 日，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在报告期内，固尔邦一直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2015 年 8 月 6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建筑企业诚信证明》，证明固尔邦近三年内未发生《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三条所列的以下行为：…（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五）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工资的；…。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给施工队或班组的所有项目，均未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

故，且公司与发包方、施工队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时，应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严禁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施工队，并制定了相应预防与监督措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建筑法》、《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起实行）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保证劳务合法合规。若公司因劳务分包行为不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产生的经济赔付责任由本人全部承担”。

综上，公司项目施工中虽然存在劳务用工不规范的情况，但此类情况符合施工行业的经营特点，在中小型建筑装饰企业中也比较普遍。而且，公司在劳务分包过程中通过详尽的合同内容对劳务提供方的相关权、责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与发包方、劳务提供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最大限度的防范了劳务用工中的潜在风险。同时，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已承诺承担可能的经济责任，并承诺将要求公司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保证劳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筑施工过程中曾经存在的劳务分包不规范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6、其他重大合同

(1) 2013年1月1日，本公司与出租人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和办公楼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用固尔邦门业生产性经营用房7800平米；办公楼500平米。租赁期共4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办公楼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免收租金，2015年后按每平米10元收取；生产经营性用房每月每平米租金为8.68元。

(2) 2012年1月1日，本公司与出租人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固尔邦门业液压两柱连轴冲床等机器设备共6台套。租赁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1日止。本合同实际租赁期限至2015年3月底。

###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以及安全生产

####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生产加工、运营服务、行政办公均不产生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辐

射等污染物，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公司现住所主要为公司车间及行政办公使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情形。公司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此外，公司的塑钢节能门窗、隔热铝合金节能门窗获得长沙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备案证明；公司通过了湖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中心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认证。公司的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公司从事业务提出的质量标准方面的强制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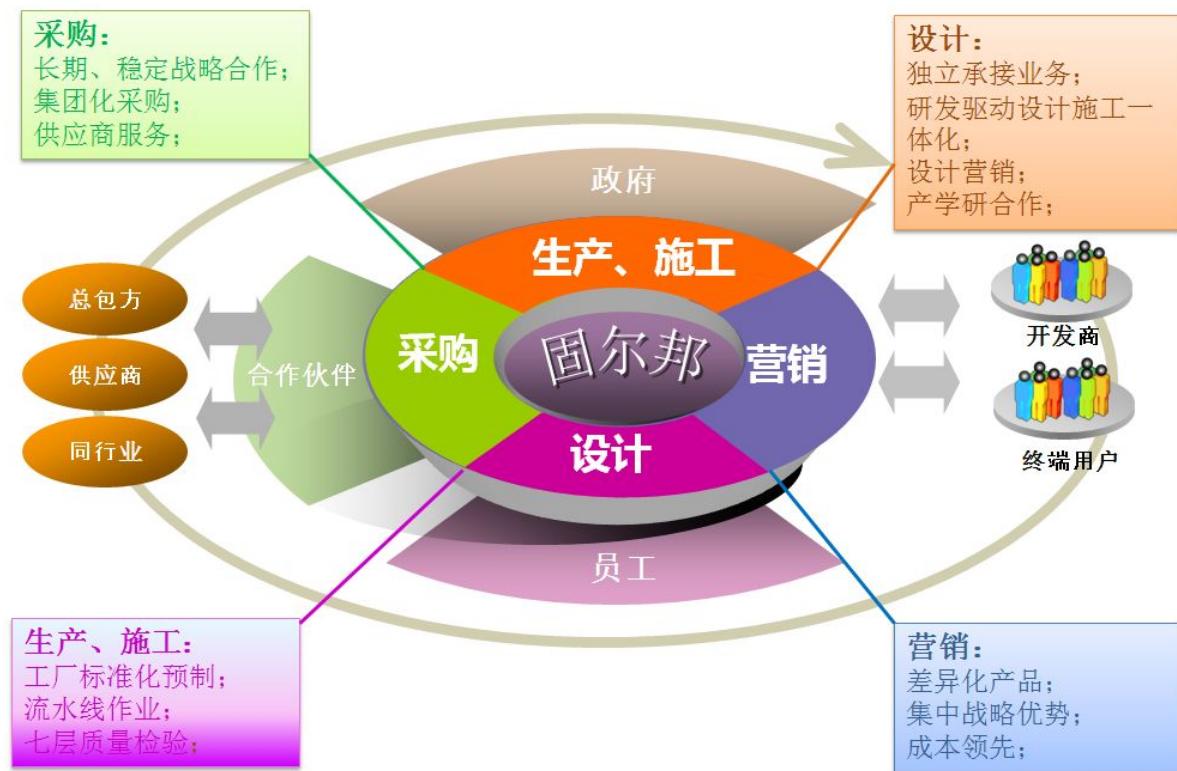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相关服务及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装饰业”下属的“E5010 建筑装饰业”。公司已经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日常生产中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固尔邦商业模式

固尔邦致力于成为外墙装饰的世界强势品牌，打造了包含政府、开发商、总包方、供应商、同行业、员工、终端用户在内的绿色可循环外墙装饰生态圈。

公司通过线上信息搜集+线下考察的营销模式，通过强大的技术团队提前介入市场营销，与各大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推出国内最前沿的门窗、幕墙产品，与核心供应商签订年度战略合作协议，并采取标准化的流水线作业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成本压缩至最低，在确保公司盈利的同时，为客户提供超一流的居家体验。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设计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施工模式、营销模式以及盈利模式。

### (一) 设计模式

公司拥有技术力量雄厚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对外承接设计业务的能力，设计业务盈利大于团队整体支出。

设计团队与各大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了院校研究成果的市场化，也确保了企业产品的领先化。

设计团队与国内各大建筑设计机构紧密合作，无缝对接，凭借自身在门窗、幕墙板块的设计优势提前获取丰沛的客户资料，通过设计业务提前获得客户对我司实力的认

可，为后期市场营销、商务谈判、投标奠定基础。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以集团化采购为主，与主要的型材、五金、玻璃与辅材厂商均签订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协议，以确保供货的稳定性，并以此获得集团采购的成本优势。

此外，公司在供应商考察、货款支付等方面，以战略合作伙伴、服务者的姿态对待供应商，确保供应商在固尔邦能获得特殊的客户体验，使得双方合作关系更为紧密。

## （三）生产-施工模式

公司制定有详细的生产、施工操作标准，可精确到每一道工序的作业；所有半成品均实施“工厂预制、现场安装”；并在业内首推“七层质检模式”：原材料检验、样窗检验、工序检验、质安检验、成品出厂检验、样板房检验、内部验收检验，以此确保每一个产品都是高质量、标准化的作品。

工厂采用流水线作业，将单位生产成本降至最低，在确保客户获得性价比最高产品的同时，也确保了企业的利润。

## （四）营销模式

在营销策略上，公司始终坚持两个专注：专注于门窗幕墙市场、专注于目标客户，通过产学研合作，公司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门窗、幕墙产品，规避竞争白热化的低端市场，通过集中采购、流水线作业获得了低成本竞争优势。

通过设计业务的提前介入，提前获得客户信息，凭借设计业务获得施工业务，通过项目质量获得终端客户认可，形成可循环的门窗、幕墙生态圈，进而扩大与各大目标客户的紧密合作。

**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以投标的方式进行，投标方式的主要销售渠道包含三种：**

**客户邀请投标：**公司入围了万达、华润、保利等为代表的国内一流房地产企业的施工企业名录库，上述客户在项目招标时仅向名录库中的施工单位发出投标邀请；

**政府公开招标：**公司定期关注政府在指定招投标网站上发布的项目投标信息，依据项目信息，参与投标；

**普通招投标：**客户通过互联网络、行业资源获取公司信息介绍，邀请投标，或通过一般信息搜集手段获得客户招标信息，进行招投标。

## （五）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幕墙、门窗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和安装施工，在利润归集上不再区分生产加工和安装施工两个环节。

公司实行品牌战略，全力将”固尔邦”打造成终端购房者心中的优秀品牌，为房地

产开发商的销售提供溢价空间，以此获取品牌利润；公司的研发出差异化的高端、节能环保门窗、幕墙并辅以知识产权保护，以此获取研发利润。此外，公司卓越的品质管理能力，使得公司产品能超越终端用户对于门窗、幕墙产品质量的心理预期，以此获取质量利润。

##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基本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装饰业”下属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行业门类“E、建筑业”中的大类“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

##### (2) 幕墙行业基本情况

建筑幕墙具有施工期短、重量轻、成本低、物理性能好及能广泛应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的特点，广泛用于各类公共建筑及高端住宅，根据《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2015 年我国幕墙行业市场容量将达到 4000 亿元。

##### (3) 门窗行业基本情况

门窗代表了与地域相关的人文景观，体现着新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价值，还承载了保温、隔音、防盗、遮阳、抗风压、机械力学强度等一系列重要功能。随着社会整体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法规、政策的引导，节能门窗已成为我国现阶段中高档建筑门窗市场的主导产品。以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新建建筑面积 17.9 亿平方米为基准，按门窗面积占建筑面积 20% 的比例计算，各类门窗年需求量约为 3-4 亿平方米。

#### 2、行业管理体制

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细分子行业，建筑幕墙、门窗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建设部的统一指导下，主要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

目前，管理和规范建筑幕墙、门窗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日期	编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工作的意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	国办发[2015]16 号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3月1日	建设部令第22号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2015年3月1日	建市[2015]20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1日	国发[2013]30号
5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12日	国发(2012)19号
6	《关于推进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	2012年4月17日	建科[2012]5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2008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10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2008年2月26日	建市[2008]48号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令第160号
12	《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	2007年7月4日	建市[2007]171号
13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7年3月1日	建设部令第153号
14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	2006年3月6日	建市[2006]40号
15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6年1月1日	建设部令第143号
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日	建设部令第141号
17	《国务院关于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通知》	2005年6月6日	国办发[2005]33号
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19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年4月20日	建建[2001]82号
2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2000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
2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6月30日	建设[2000]126号
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 3、行业扶持政策

我国建筑能耗占到全社会总能耗的40%，而门窗、墙体能耗又占到建筑能耗的50%，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这一比重还将逐步扩大。为从根本上扭转建筑用能源严重浪费的现状，实现国家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两型”社会的建设，国家陆续推出了多项建筑节能政策。

2004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我国第一个《节能中长期专项发展规划》提出了建筑节能目标：到2010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实现节能50%；到2020年，北方、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特大城市新建建筑实现节能65%的目标；新建建筑对不可再生资源的总消耗比2010年下降20%。鼓励采用节能门窗、新型墙体等材料，加快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物的利用。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鼓励“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生产”，重点开发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推广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环保型门窗、幕墙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可靠性，降低成本。

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到2020年，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标准对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 4、行业发展概况

##### （1）幕墙行业发展概况

幕墙行业是建筑技术发展的产物，是融建筑技术、建筑艺术为一体的外围护结构。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3年我国建筑幕墙行业开始起步，基本上以模仿国外产品为主；自1994年至2000年，我国建筑幕墙行业主要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消化吸收为主；2001年至今为第三阶段，该阶段我国幕墙产品进入结构调整、优化，技术创新时期，许多企业拥有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这一阶段是以“引进、创新、扩张”为主要标志的可持续发展阶段。

我国建筑幕墙行业只用了短短20多年的时间就走完了发达国家建筑幕墙150多年的发展历史，就总量而言，我国已经是世界幕墙生产和使用的大国，但发展还不成熟，还不能称为世界幕墙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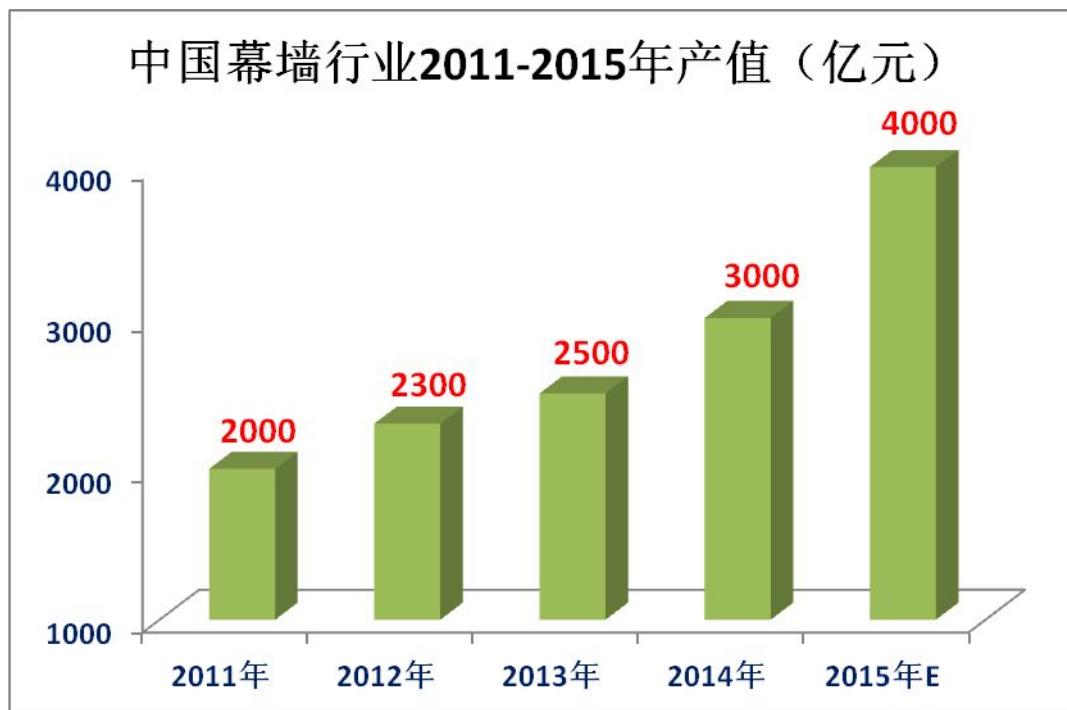
##### （2）门窗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材料技术的革新，社会对门窗功能的要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我国门窗行业发展主要经历了五个阶段：传统木窗时期，木窗在中国五千年的建筑历史中具有不可替代

的作用，但木窗易变形、寿命短、维护难度大等缺陷无法满足近代高层建筑的需求；钢窗时期，20世纪70年代，建筑门窗由木质门窗逐渐转向空腹钢窗等金属类门窗，但钢窗存在保温性能差，不美观等缺点；普通铝合金门窗时期，20世纪80年代末以铝为主的合金型材制作的铝合金窗，虽然解决了钢窗不美观的缺陷，但型材的金属特性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密封、保温等问题；塑料窗（俗称塑钢窗）时期，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又出现了以U-PVC材料为主的塑料门窗，塑料门窗解决了保温问题，但U-PVC塑料异型材含有铅盐成分，在自然分解过程中会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同时还存在易变色、强度低、易变形等弱点；隔热铝合金门窗时期，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采用的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技术，在保持铝合金强度高的物理性能的前提下，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门窗的保温隔热性能；同时由于铝合金材料具备回收利用率高的特点，使之成为当今节能门窗市场的主导产品。

##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

### 1、建筑幕墙行业的市场规模



注：数据来自中商情报网

建筑幕墙行业与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城市化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建筑幕墙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而在国际市场上，东南亚、中东、欧美等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的城市建筑热潮此起彼伏，行业发展前景尤为广阔。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幕墙生产大国和使用大国。根据中商情报网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建筑行业 2014 年的工程总产值为 3000 亿元，预计 2015 年的幕墙产值约为 4000 亿元，年增长率约为 33%，由此可见未来建筑幕墙行业仍将取得高于行业整体的发展速度，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 2、门窗行业的市场规模

**中国门窗行业2010-2014产值(亿元)**



注：基准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 年-2014 年，我国的房屋新开工面积数据如下：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房屋新开工面积 (亿m <sup>2</sup> )	16.4	19.0	17.7	20.0	17.9

根据门窗行业的国家规范，结合行业经验，门窗面积按建筑面积的 20%进行估算，门窗单价按 500 元/m<sup>2</sup>进行计算，门窗行业的五年产值见上图。上图中行业的产值年度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但是行业总的市场容量依旧十分庞大。

### (三) 行业的基本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该行业的发展与一国经济发展水平正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本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受我国经济发展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也不断提升。但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对建筑装饰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幕墙、门窗行业是典型的都市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过去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幕墙、门窗行业的迅速增长。现阶段，我国正在实施稳健的房地产调控政策，若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大幅下降，公司经营规模将受到打击，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3、行业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幕墙、门窗行业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组成部分，挂靠和借用资质、层层转包的现象也比较普遍。在招投标和承接工程项目环节，通过挂靠、借用资质及层层转包，一些无资质的私企借此获得工程得以生存，而出借资质企业对此只收取管理费，不对其进行管理，导致大量工程项目由无资质、技术力量差的企业承接，施工期限和工程质量难以保证。同时，私人小企业为获得项目往往压低价格，造成了幕墙市场一定程度的恶性价格战。

###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主要在露天、高空的环境下作业，危险性较高，如因防护不当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另外，建筑工程类企业对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所承接的工程出现重大施工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业绩和声誉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实施缜密的安全管控后风险可极降低。

### 5、融资转型风险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因行业特殊性，企业现金需求量较大，而整个行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整体的负债率偏高。每当国家收紧银根或经济刺激政策退出之时，企业需要垫付较多资金，行业势必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另外，随着环境状况的日益恶化，国家越来越重视对环境的保护，陆续出台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并逐步对建筑行业的环保治理实行越来越严格的标准，建筑装饰行业逐渐进入到高环保时代，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将面临淘汰的风险。

## （四）主要的行业壁垒

### 1、行业资质壁垒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的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包括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这些资质都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资质的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

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企业取得相应专业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业务。其中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资质等；生产加工门窗幕墙产品的，需要取得由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技术壁垒

独特的方案设计、精湛的加工工艺和成熟的施工技术是建筑幕墙、节能门窗设计、施工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相对于一般加工、施工企业来说，门窗、幕墙企业对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和生产经验积累的综合要求较高，不同的环境、不同的地域对于门窗、幕墙的材质、物理性能等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对于从事本行业的企业来说，只有不断地进行技术升级，提高整体实力，才能推进企业的发展壮大。

## 3、资金壁垒

由于行业特殊性，本行业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在与总包方签定专业承包合同后，公司须先行垫付资金，订购型材、面材、五金件等主要原辅材料，组织生产；再根据总包的工程进度安排施工，具有工程量集中、投入资金量大等特点；金属门窗和单元式幕墙的生产需要现代化的生产线，满足产品系统化、标准化、高效安装的需求，其关键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主要依赖进口或外资企业生产，因此基础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在本行业中实现较大发展；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如铝型材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筹措能力。

## 4、项目管控壁垒

对于从事建筑幕墙、门窗设计、施工的企业，项目实施经验和工程施工管控能力是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完成的重要保障。特别是对于大型房地产项目、星级酒店、写字楼等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由于项目规模庞大、项目管理较为复杂、项目技术要求较高，更加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项目管控能力，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多样化、综合性的项目解决方案。

## 5、工程业绩壁垒

无论是行业监管部门的资质申报与管理，还是实际的工程投标实践，工程业绩都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竞争指标。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等级都有其对应的规模和业绩要求，只有满足规定的条件才有资格进行申请。此外，在部分重要的工程招标当中，客户一般会重点考虑装饰公司的行业排名、过往项目质量和口碑等各方面的因素，从而综合选定中标公司。因此，过往的工程业绩、项目质量也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壁垒。

## （五）行业的竞争状况

### 1、幕墙行业的竞争状况

我国建筑幕墙行业起步晚，与其它传统行业相比，市场化程度高。国内幕墙行业目前拥有壹级资质的幕墙施工企业约有三百家，另有近千家贰级资质企业，数千家叁级资质企业。其中，产值过亿的骨干企业约有上百家，这批大中型骨干企业承担了绝大多数的大型工程，如国家重点工程、城市标志性工程等。这批骨干企业牵头进行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品牌创优，为整个幕墙、门窗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形象。经过行业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并日益向规范化、法制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市场环境基本同国际接轨。部分竞争力比较低的小型企业逐渐被淘汰，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依靠过硬技术、质量、口碑逆势上涨，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在高端建筑幕墙市场上，市场竞争已经日益集中在包括几家国际幕墙企业巨头在内的十几家幕墙企业之间。全国标志性、区域重点的绝大部分幕墙工程被幕墙 50 强企业承包，幕墙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高，降低了幕墙巨头企业与小企业进行价格战的风险，保障了优秀企业的盈利能力。

国内幕墙企业成为行业主导力量，行业竞争格局基本形成。目前，国内幕墙企业已经能够为各种不同建筑提供所需的各种类型的幕墙产品，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等主要技术领域已经接近和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近年来我国兴建的各种大型新型、异型幕墙和技术难度高的建筑幕墙工程绝大部分由国内幕墙企业承建。国内幕墙企业在国内市场已占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而海外幕墙企业（含香港、澳门和台湾企业）市场份额较小。同时，我国幕墙企业还积极出击海外市场，承接国外大型建筑幕墙工程。

### 2、门窗行业的竞争状况

建筑门窗行业是建筑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贯彻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攻关重点。在建筑节能政策的推动下，玻璃钢节能门窗、铝塑复合节能门窗等一大批新型环保节能门窗涌现出来，建筑门窗市场异常火热。我国门窗制造企业较多，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金属门窗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我国门窗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 3494 家。从销售、资产及利润集中度来看，门窗行业市场近年来一直表现为原子型的市场结构。近几年来，行业销售增长率均在 10% 以上，2012 年和 2013 年的行业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12.78% 和 21.52%。从竞争数量、行业集中度、行业增长率分析现有企业的竞争情况可以看到，近年来中国门窗行业迅速成长，已经完全发展成为一个竞争激烈的行业。

整体来看，我国门窗市场呈现完成竞争的状态，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中国的门窗

产品存在同质化问题，产品及服务的差异化不大。就企业竞争战略来看，中小企业打价格战；龙头企业技术竞争和品牌战略。

##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等多个行业资质，相继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绿地集团、碧桂园集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海亮地产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缔造了无锡万达旅游城、长沙华润凤凰城、长沙北辰三角洲、长沙碧桂园、湖湘奥林匹克花园、福星国际金融中心等一大批精品工程。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低成本、高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门窗、幕墙，创建符号性智慧城市”为使命，公司原材料由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广亚铝业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提供，并在生产、施工环节建立起了严格的操作标准体系，并首创了七层质检模式，确保每一个产品都属于高质量产品。参建完成的“芙佳花园住宅工程”获2014年湖南省优质工程；“远航企业广场2#-5#车间”获2014年湖南省优质工程、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公司注册的“KURBON 固尔邦”于2014年12月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

公司与各大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集中采购加流水线生产获得了成本领先的优势，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确保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 （2）差异化优势

公司主推节能环保门窗、智能生态门窗、绿色建筑系统幕墙产品，开发的KR90系列高性能隔热推拉门、K50系列高性能外平开窗、KR50N系列隔热内开内倒环保节能窗、互联网智慧型门窗、光伏集成型门窗在性能方面有别于普通的门窗、幕墙产品，主要客户为高端住宅及商业地产开发商、大型场馆开发商。

#### （3）集中战略优势

“因为专注、所以专业”，固尔邦始终将产品锁定在“门窗、幕墙”，将产品定位锁定在“中高端产品”上，逐步将目标客户锁定在“政府、学校、全国排名前200，本地排名前20的优质房地产商”上，凭借性价比、质量、口碑获得客户信赖，与供应商、

客户共同进步、共同发展，真正做到“互利共赢”。

### 3、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门窗、幕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实力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效益。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内部积累、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但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海外市场的开拓，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公司产品在湖南省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商标是湖南省著名商标，但公司与国内同行业知名公司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在加快拓展业务的同时，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夯实基础，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尤其是注重自身资金管理，采取安全、稳妥的原则，注重全过程的成本控制、资金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技术开发力度，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打造优质品牌，积极赢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住所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随着管理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刘伟、罗柯、徐满力 3 名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 (2) 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制定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同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新三板挂牌等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人，由股东或股东提名的其他人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刘伟、罗柯、徐满力、王跃迪、龚长生。

###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1次董事会，董事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依法行使董事的相关权利，并履行董事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为阳浪、孙俊波、杨芳，其中杨芳为职工代表监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1)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一百三十九条。

### (2)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阳浪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的相关权利。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 治理机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了《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根据以上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设置了售后中心、营销中心、物流中心、生产中心、工程中心、门窗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幕墙设计院、人事中心、行政中心、管控中心、财务中心、成控中心等机构部门。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业务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方面。

###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 (1) 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如下知情权：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2) 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负责人及职能部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含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质量控制、业务管理等，对公司资金管理、采购、招投标、质量控制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储运、销售等各个环节。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未了结之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节能环保门窗、智能生态门窗、绿色建筑系统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固尔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明晰，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固尔邦门业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为确保固尔邦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因经营场所变革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重建厂房、重新租赁场地增加的费用等），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虽然无自有房产，但上述关联房产租赁不会影响到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税务机关核准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售后中心、营销中心、物流中心、生产中心、工程中心、门窗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幕墙设计院、人事中心、行政中心、管控中心、财务中心、成控中心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职责明确。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固尔邦铝业有限公司、湖南固尔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 （1）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400000423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满力，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路 307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室内装饰、设计；木材加工；家具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固尔邦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伟	1960.00	98.00%
2	徐满力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湖南固尔邦铝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4000013498《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伟，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路、南三线南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401 房，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铝合金制品、铝合金型材、不锈钢型材的生产；铝合金制品、铝合金型材、不锈钢制品的加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固尔邦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伟	198.00	99.00%
2	湖南泰林环保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固尔邦铝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湖南固尔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4000019773《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伟，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路西、南三线南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601 房，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境外投资、房地产投资、医院投资、实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药店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固尔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伟	4,050	81.00%
2	罗柯	750	15.00%
3	徐满力	2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固尔邦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湖南大煜泽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4000019425《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玮轩，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小区 E 区 22 栋 10 号 203 房，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医院投资、实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药店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金融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伟	1000.00	20.00%
2	章玮轩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湖南大煜泽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湖南固尔邦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注册号为 430194000009176，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靖宇，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路西、南三线南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人防设备、通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该公司现已注销，2015 年 5 月 25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分局核准注销。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的近亲属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伟、持股 5%以上股东罗柯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

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资金占用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固尔邦为其业务合作伙伴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债务总额为 4,900 万元，见下表：

保证人	债务人	金融机构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固尔邦	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广夏支行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27 日	1,200.00
固尔邦	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广夏支行	2014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4 日	1,200.00
固尔邦	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广夏支行	2014 年 11 月 06 日-2016 年 11 月 05 日	1,700.00
固尔邦	湖南阳光佳阁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	800.00
合计				4,900.00

### 1、上述对外担保，合同签订内容情况

#### （1）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1200 万元最高限额保证

固尔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夏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90100024-2014 年广夏（保）字 0012 号），公司为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夏支行 12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担保主债务期间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2）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1200 万元最高限额保证

固尔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夏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90100024-2014 年广夏（保）字 0013 号），公司为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夏支行 1200 万元借

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担保主债务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3) 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 1700 万元最高限额保证

固尔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夏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90100024-2014 年广夏(保)字 0011 号)，固尔邦为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夏支行 17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担保主债务期间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4) 湖南阳光佳阁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800 万元最高限额保证

固尔邦与长沙芙蓉农村合作商业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芙蓉合行 1801073430 最高额保字 2014 第 00000031 号)，公司为湖南阳光佳阁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向长沙芙蓉农村合作商业银行 8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担保主债务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2、对外担保的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均发生在固尔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对这些担保均予以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关制度趋于完善，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权限处置管理办法》，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权限处置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伟	董事长、总经理	2,494.80	81
2	罗柯	副董事长	462.00	15

3	徐满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3.20	4
4	王跃迪	董事、副总经理		
5	龚长生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启雄	副总经理		
7	阳浪	监事会主席		
8	孙俊波	监事		
9	杨芳	职工监事		
	小计		3,080.00	100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岗位	与公司的关系
刘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南固尔邦铝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湖南大煜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湖南固尔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罗柯	副董事长	湖南固尔邦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湖南固尔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徐满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湖南固尔邦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利益冲突
刘伟	湖南固尔邦铝业有限公司	198.00	99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无
	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1,960.00	98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无

	湖南大煜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无
	湖南固尔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50.00	81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无
徐满力	湖南思静现代农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60	财务总监控股企业	无
	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无
	湖南固尔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	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即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为罗柯。

2015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伟为执行董事。

2015 年 7 月 25 日，固尔邦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刘伟、罗柯、徐满力、王跃迪、龚长生为董事，组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伟为董事长，选举罗柯为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固尔邦的董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姓名	职务
刘伟	董事长
罗柯	副董事长
徐满力	董事
王跃迪	董事
龚长生	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即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为陈芳。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杨芳。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阳浪、孙俊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阳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固尔邦的监事会成员及任职情况是：

姓名	职务
阳浪	监事会主席
孙俊波	监事
杨芳	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即 2013 年 1 月 1 日，固尔邦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刘伟、王跃迪、徐满力、龚长生、陈启雄。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跃迪、龚长生、陈启雄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满力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固尔邦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是：

姓名	职务
刘伟	总经理
王跃迪	副总经理
徐满力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龚长生	副总经理
陈启雄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加强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该等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314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794.62	3,433,690.47	15,536,04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79,131.49	24,932,131.85	9,080,142.00
预付款项	1,090,307.21	4,486,952.61	3,302,695.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17,157.55	19,238,311.58	33,293,246.31
存货	111,246,925.44	79,828,106.73	62,284,441.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4,418,316.31</b>	<b>131,919,193.24</b>	<b>123,496,571.3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3,697.87	1,597,035.41	534,197.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035.93	412,374.00	637,82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25,733.80</b>	<b>2,009,409.41</b>	<b>1,172,024.57</b>
<b>资产总计</b>	<b>147,544,050.11</b>	<b>133,928,602.65</b>	<b>124,668,595.94</b>

(续)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7,000,000.00	2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63,606.06	45,010,428.08	28,428,953.85
预收款项	7,500,971.84	1,731,562.01	449,051.00
应付职工薪酬	740,606.03	631,672.88	-
应交税费	6,252,966.97	4,255,839.83	4,104,233.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03,211.45	17,450,785.67	12,825,88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961,362.35</b>	<b>89,080,288.47</b>	<b>82,808,120.2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6,15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b>负债合计</b>	113,111,362.35	102,080,288.47	95,808,12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3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562.73	104,831.42	
未分配利润	3,324,300.83	943,482.76	-1,939,524.3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34,505,863.56	31,848,314.18	28,860,475.70
少数股东权益	-73,175.8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34,432,687.76	31,848,314.18	28,860,475.7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147,544,050.11	133,928,602.65	124,668,595.94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09,442,346.32	228,761,207.63	110,112,300.08
其中：营业收入	109,442,346.32	228,761,207.63	110,112,300.08
<b>二、营业总成本</b>	106,369,283.16	224,971,505.32	108,475,448.01
其中：营业成本	90,431,093.09	192,793,552.94	92,682,31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8,071.75	3,818,292.40	2,742,179.25
销售费用	1,862,537.28	4,997,847.39	1,483,446.90
管理费用	10,360,574.35	20,059,863.47	10,298,957.18
财务费用	1,819,260.44	3,104,098.22	912,424.60
资产减值损失	-2,253.75	197,850.90	356,121.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73,063.16</b>	<b>3,789,702.31</b>	<b>1,636,852.07</b>
加：营业外收入	60,500.00	88,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966.42	1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66.4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07,596.74</b>	<b>3,877,891.91</b>	<b>1,636,852.07</b>
减：所得税费用	523,223.16	890,053.43	457,893.2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84,373.58</b>	<b>2,987,838.48</b>	<b>1,178,958.8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7,549.38	2,987,838.48	1,178,958.82
少数股东损益	-73,175.8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b>	<b>2,584,373.58</b>	<b>2,987,838.48</b>	<b>1,178,958.8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7,549.38	2,987,838.48	1,178,95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75.80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94,510.63	210,062,116.24	102,327,917.2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8,022.91	15,697,190.68	357,489.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392,533.54</b>	<b>225,759,306.92</b>	<b>102,685,406.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79,731.85	196,836,884.48	98,355,0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9,390.57	13,592,523.96	5,687,19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8,620.00	5,307,017.88	3,490,20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7,722.88	4,554,143.88	6,728,425.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955,465.30</b>	<b>220,290,570.20</b>	<b>114,260,852.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62,931.76</b>	<b>5,468,736.72</b>	<b>-11,575,445.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500.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 500. 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283, 219. 07	1, 264, 656. 81	414, 960. 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 283, 219. 07</b>	<b>1, 264, 656. 81</b>	<b>414, 960. 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 281, 719. 07</b>	<b>-1, 264, 656. 81</b>	<b>-414, 960. 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60, 000. 00	1, 940, 000. 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 000, 000. 00</b>	<b>24, 360, 000. 00</b>	<b>41, 940, 000. 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 000, 000. 00	37, 000, 000. 00	14,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744, 045. 02	3, 513, 702. 52	1, 207, 436.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 200. 00	152, 733. 00	50, 840. 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 004, 245. 02</b>	<b>40, 666, 435. 52</b>	<b>15, 258, 276. 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 995, 754. 98</b>	<b>-16, 306, 435. 52</b>	<b>26, 681, 723. 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 848, 895. 85</b>	<b>-12, 102, 355. 61</b>	<b>14, 691, 317. 47</b>
<b>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 433, 690. 47</b>	<b>15, 536, 046. 08</b>	<b>844, 728. 61</b>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4, 794. 62</b>	<b>3, 433, 690. 47</b>	<b>15, 536, 046. 08</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1) 2015 年 1-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104,831.42	943,482.76			31,848,31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800,000.00					104,831.42	943,482.76			31,848,31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731.31	2,380,818.07		-73,175.80	2,584,37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7,549.38		-73,175.80	2,584,37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276,731.31	-276,731.31			
1、提取盈余公积					276,731.31	-276,731.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30,800,000.00				381,562.73	3,324,300.83		-73,175.80	34,432,687.76

(2)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发生额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1,939,524.30			28,860,47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800,000.00						-1,939,524.30			28,860,47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04,831.42	2,883,007.06			2,987,838.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87,838.48			2,987,838.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股东)投入 的资本(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831.42	-104,831.42					

1、提取盈余公积						104,831.42	-104,831.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b>(五)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800,000.00</b>					<b>104,831.42</b>	<b>943,482.76</b>			<b>31,848,314.18</b>

## (3)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本)		存股	收益	储备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30,800,000.00</b>						<b>-3,118,483.12</b>				<b>27,681,516.8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30,800,000.00</b>						<b>-3,118,483.12</b>				<b>27,681,516.88</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178,958.82</b>				<b>1,178,958.82</b>
(一)综合收益总额							<b>1,178,958.82</b>				<b>1,178,958.82</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800,000.00</b>						<b>-1,939,524.30</b>		<b>28,860,475.70</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119.12	3,433,690.47	15,536,04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79,131.49	24,932,131.85	9,080,142.00
预付款项	1,090,307.21	4,486,952.61	3,302,695.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17,157.55	19,238,311.58	33,293,246.31
存货	111,246,925.44	79,828,106.73	62,284,441.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4,889,640.81</b>	<b>131,919,193.24</b>	<b>123,496,571.3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3,697.87	1,597,035.41	534,197.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035.93	412,374.00	637,82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25,733.80</b>	<b>2,009,409.41</b>	<b>1,172,024.57</b>
<b>资产总计</b>	<b>148,015,374.61</b>	<b>133,928,602.65</b>	<b>124,668,595.94</b>

(续)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7,000,000.00	2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763,606.06	45,010,428.08	28,428,953.85
预收款项	7,500,971.84	1,731,562.01	449,051.00
应付职工薪酬	658,610.03	631,672.88	
应交税费	6,252,966.97	4,255,839.83	4,104,233.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73,592.45	17,450,785.67	12,825,88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249,747.35</b>	<b>89,080,288.47</b>	<b>82,808,120.2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150,000.00</b>	<b>13,000,000.00</b>	<b>13,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13,399,747.35</b>	<b>102,080,288.47</b>	<b>95,808,120.24</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3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562.73	104,831.42	
未分配利润	3,434,064.53	943,482.76	-1,939,524.3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615,627.26</b>	<b>31,848,314.18</b>	<b>28,860,475.70</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615,627.26</b>	<b>31,848,314.18</b>	<b>28,860,475.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8,015,374.61</b>	<b>133,928,602.65</b>	<b>124,668,595.94</b>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9,442,346.32</b>	<b>228,761,207.63</b>	<b>110,112,300.08</b>
其中：营业收入	109,442,346.32	228,761,207.63	110,112,300.08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6,186,343.66</b>	<b>224,971,505.32</b>	<b>108,475,448.01</b>
其中：营业成本	90,431,093.09	192,793,552.94	92,682,31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8,071.75	3,818,292.40	2,742,179.25
销售费用	1,832,077.28	4,997,847.39	1,483,446.90
管理费用	10,208,189.85	20,059,863.47	10,298,957.18
财务费用	1,819,165.44	3,104,098.22	912,424.60
资产减值损失	-2,253.75	197,850.90	356,121.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56,002.66</b>	<b>3,789,702.31</b>	<b>1,636,852.07</b>
加：营业外收入	60,500.00	88,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966.42	1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66.4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90,536.24</b>	<b>3,877,891.91</b>	<b>1,636,852.07</b>
减：所得税费用	523,223.16	890,053.43	457,893.2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767,313.08</b>	<b>2,987,838.48</b>	<b>1,178,958.8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7,313.08	2,987,838.48	1,178,958.82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b>	<b>2,767,313.08</b>	<b>2,987,838.48</b>	<b>1,178,958.8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7,313.08	2,987,838.48	1,178,95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94,510.63	210,062,116.24	102,327,917.2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8,022.91	15,697,190.68	357,489.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07,352,533.54	225,759,306.92	102,685,40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79,731.85	196,836,884.48	98,355,0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2,062.07	13,592,523.96	5,687,19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8,620.00	5,307,017.88	3,490,20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726.88	4,554,143.88	6,728,425.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16,944,140.80	220,290,570.20	114,260,852.3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91,607.26</b>	<b>5,468,736.72</b>	<b>-11,575,445.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219.07	1,264,656.81	414,96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283,219.07	1,264,656.81	414,960.4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1,719.07</b>	<b>-1,264,656.81</b>	<b>-414,960.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60, 000. 00	1, 940, 000. 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3, 000, 000. 00	24, 360, 000. 00	41, 94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 000, 000. 00	37, 000, 000. 00	14,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744, 045. 02	3, 513, 702. 52	1, 207, 436.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 200. 00	152, 733. 00	50, 840. 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5, 004, 245. 02	40, 666, 435. 52	15, 258, 276. 3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 995, 754. 98</b>	<b>-16, 306, 435. 52</b>	<b>26, 681, 723. 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 877, 571. 35</b>	<b>-12, 102, 355. 61</b>	<b>14, 691, 317. 47</b>
<b>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 433, 690. 47</b>	<b>15, 536, 046. 08</b>	<b>844, 728. 61</b>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6, 119. 12</b>	<b>3, 433, 690. 47</b>	<b>15, 536, 046. 08</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1) 2015 年 1-5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发生额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104,831.42	943,482.76			31,848,31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800,000.00					104,831.42	943,482.76			31,848,31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731.31	2,490,581.77			2,767,31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7,313.08			2,767,31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276,731.31	-276,731.31			
1、提取盈余公积						276,731.31	-276,731.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30,800,000.00					381,562.73	3,434,064.53			34,615,627.26

## (2)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发生额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1,939,524.30			28,860,47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800,000.00						-1,939,524.30			28,860,47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4,831.42	2,883,007.06			2,987,83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7,838.48			2,987,83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 本（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04,831.42	-104,831.42			
1、提取盈余公积						104,831.42	-104,831.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30,800,000.00					104,831.42	943,482.76			31,848,314.18

## (3)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年发生额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3,118,483.12			27,681,51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800,000.00						-3,118,483.12			27,681,51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178,958.82			1,178,95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8,958.82			1,178,95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1,939,524.30		28,860,475.70

### (三)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湖南方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湖南方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一) 收入

####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

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3、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

(1)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3)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收入确认时，公司一般会取得重要工程项目的资产负债日有关完工进度确认的外部证据，比如甲方、客户或监理方的进度确认书、竣工验收单等。**

###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取得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采用个别计价法归集确定其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

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等。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30	3.17-4.75
机器设备	5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10	9.50-19.00
办公设备	5	5-10	9.50-19.00
其他	5	5-10	9.50-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八) 借款费用资本化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1)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

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十一）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③对于政府未出具文件，未指明特定用

途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

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十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臵、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

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47,544,050.11	133,928,602.65	124,668,595.94
负债合计(元)	113,111,362.35	102,080,288.47	95,808,120.24
股东权益(元)	34,432,687.76	31,848,314.18	28,860,47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34,505,863.56	31,848,314.18	28,860,475.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3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61%	76.22%	76.85%
流动比率(倍)	1.66	1.48	1.49
速动比率(倍)	0.38	0.58	0.7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442,346.32	228,761,207.63	110,112,300.08
净利润(元)	2,584,373.58	2,987,838.48	1,178,95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7,549.38	2,987,838.48	1,178,95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55,020.04	2,912,878.88	1,178,95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28,195.84	2,912,878.88	1,178,958.82
毛利率	17.37%	15.72%	15.83%
净资产收益率	8.01%	9.84%	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2%	9.60%	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12.72	12.48
存货周转率(次)	0.95	2.71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62,931.76	5,468,736.72	-11,575,44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8	-0.38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7.37%	15.72%	15.83%
净资产收益率	8.01%	9.84%	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92%	9.60%	4.17%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7%、15.72% 和 15.83%，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毛利率持平，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嘉寓股份、广田股份比较，无重大差异。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7%、9.84% 和 8.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7%、9.60% 和 7.92%，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0.10 元、0.09 元。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 2、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61%	76.22%	76.85%
流动比率	1.66	1.48	1.49
速动比率	0.38	0.58	0.74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85%、76.22% 和 76.6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资本偏少、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太快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嘉寓股份、广田股份，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体量小，目前的资产及经营实力与上市公司规模存在较大的差距，同时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更多地采用负债方式融资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结算模式因素，目前建筑行业需要垫资或无预付款的工程项目增多，结算周期较大，造成占用的周转资金较多，资金需求增大建筑装饰行业需要垫资或无预付款的工程项目增多，结算周期较大，造成占用的周转资金较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增加较大，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依靠外部借款或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也是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48、1.66，公司流动比率基本稳定，资产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0.74、0.58、0.38，公司流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43%、60.51%、77.03%。公司资产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但

较高的存货占比一定程度影响到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

### 3、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	12.72	12.48
存货周转率(次)	0.95	2.71	1.71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48次、12.72次和4.34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1次、2.71次和0.95次，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工程施工项目结算过程长对存货周转速度具有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75.40%	59.60%	49.96%
工程施工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89.75%	89.71%	77.60%

公司亟需提高工程竣工结算工作，缩短工程结算周期，减少存货库存量，提高存货周转率，及时收回工程款项。

### 4、现金流量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62,931.76	5,468,736.72	-11,575,44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1,719.07	-1,264,656.81	-414,96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5,754.98	-16,306,435.52	26,681,72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848,895.85	-12,102,355.61	14,691,317.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8	-0.38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75,445.72元、5,468,736.72元、-9,562,931.76元。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2,327,917.25元、210,062,116.24元和98,494,510.63元，公司同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0,112,300.08元、228,761,207.63元和109,442,346.32元，销售回款率为92.93%、91.83%、90.0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营业收入回款较为理想。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960.47元、-1,264,656.81元、-1,281,719.07元，上述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有部分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81,723.66 元、-16,306,435.52 元、7,995,754.98 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从金融机构等借款筹集资金并按约归还资金，这些筹资活动导致公司筹资活动净流量波动较大。

##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相关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08,784,384.15	99.40%	226,423,298.70	98.98%	108,771,468.05	98.78%
其他业务	657,962.17	0.60%	2,337,908.93	1.02%	1,340,832.03	1.22%
小计	109,442,346.32	100%	228,761,207.63	100%	110,112,300.0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门窗项目、幕墙项目生产与施工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计收入及边角料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很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14 年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门窗项目	94,484,442.31	177,376,835.33	129.37%	77,332,792.86
幕墙项目	14,299,941.84	49,046,463.37	56.01%	31,438,675.1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8,784,384.15	226,423,298.70	108.16%	108,771,468.05
其他业务收入	657,962.17	2,337,908.93	74.36%	1,340,832.03
营业收入合计	109,442,346.32	228,761,207.63	107.75%	110,112,300.08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加，进场施工的项目增多，项目结算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发展状态良好。

### (二) 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9,442,346.32	228,761,207.63	110,112,300.08
营业成本	90,431,093.09	192,793,552.94	92,682,318.97
营业毛利	19,011,253.23	35,967,654.69	17,429,981.11

毛利率	17. 37%	15. 72%	15. 83%
-----	---------	---------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17,429,981.11 元、35,967,654.69 元、19,011,253.23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15.83%、15.72%、17.37%，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毛利率持平，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

## 2、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门窗项目	94,484,442.31	78,404,669.62	16,079,772.69	17.02
幕墙项目	14,299,941.84	11,792,517.47	2,507,424.37	17.53
合计	108,784,384.15	90,197,187.09	18,587,197.06	17.09

2014 年度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门窗项目	177,376,835.33	149,726,541.10	27,650,294.23	15.59
幕墙项目	49,046,463.37	41,591,041.17	7,455,422.20	15.20
合计	226,423,298.70	191,317,582.27	35,105,716.43	15.50

2013 年度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门窗项目	77,332,792.86	65,417,564.61	11,915,228.25	15.41
幕墙项目	31,438,675.19	26,720,656.91	4,718,018.28	15.01
合计	108,771,468.05	92,138,221.52	16,633,246.53	15.29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为 35,105,716.43 元，同比增加额为 18,472,469.90 元，同比增加率为 111.06%。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增加	毛利率
门窗项目	17.02%	15.59%	0.18%	15.41%
幕墙项目	17.53%	15.20%	0.19%	15.01%
综合毛利率	17.37%	15.72%	-0.11%	15.83%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毛利率持平，波动不大。

##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62,537.28	1.70%	4,997,847.39	2.18%	1,483,446.90	1.35%
管理费用	10,360,574.35	9.47%	20,059,863.47	8.77%	10,298,957.18	9.35%
财务费用	1,819,260.44	1.66%	3,104,098.22	1.36%	912,424.60	0.83%
期间费用合计	14,042,372.07	12.83%	28,161,809.08	12.31%	12,694,828.68	11.53%

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占比情况分别为 11.53%、12.31%和 12.83%。其中，2014 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28,161,809.08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额为 15,466,980.40 元，增幅为 121.84%，201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额为 118,648,907.55 元，增幅为 107.75%，公司三项费用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匹配。

##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626,185.82	2,108,879.71	25,000.00
运输费	774,160.00	1,055,044.00	575,225.00
差旅费	289,407.00	176,647.47	69,343.00
材料费	12,625.90	771,324.50	566,531.47
招投标费	54,066.00	479,373.00	100,036.00
广告费	96,890.00	309,750.00	107,600.00
其他	9,202.56	96,828.71	39,711.43
合计	1,862,537.28	4,997,847.39	1,483,446.9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费用、运输费、差旅费以及材料费、招投标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2.18%、1.70%。由于公司规模的扩大，项目增多，业务收入增加，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

##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628,165.55	5,468,538.98	2,435,049.9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会保险费	560,125.22	954,043.98	558,910.39
商业保险费	16,270.00	138,229.97	45,945.00
职工教育经费	171,527.00	250,772.10	123,894.00
工会经费	8,402.51	13,565.77	12,168.51
办公费	604,815.11	1,018,680.92	353,099.95
差旅费	552,927.70	652,701.45	390,905.20
业务招待费	494,045.23	887,312.30	486,802.30
固定资产折旧费	73,757.95	156,741.30	91,055.02
广告宣传费	5,137.00	117,902.50	84,188.00
交通费	92,851.14	121,090.00	48,581.51
会务费	180,878.50	90,225.00	115,112.00
研发费用	1,570,402.99	9,097,021.48	4,664,655.46
租赁费	25,0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5,056.29	28,590.00
中介服务费	2,052,641.06	635,606.25	487,695.00
施工安全费	23,116.00	107,314.00	
其他	300,511.39	285,061.18	372,304.85
合计	10,360,574.35	20,059,863.47	10,298,957.1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8.77%、9.47%。由于公司规模的扩大，项目增多，业务收入增加，管理人员增加，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有所增长。

公司的研发费用与公司研发项目有密切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隐形纱窗与框料一体化的推拉窗、带防盗功能设置的平开窗、节能通风换气生态门窗、内开内倒窗研发、新型窗户固定装置及窗系统等一系列自主研发项目，新增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93,736.02	3,360,186.52	1,254,176.34
减：利息收入	200,667.42	648,904.18	357,489.35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0,182.84	18,743.55	11,637.6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票据贴现费		29,423.33	
担保费	316,009.00	344,649.00	4,100.00
其他			
合计	1,819,260.44	3,104,098.22	912,424.6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贷款担保费用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3%、1.36%、1.66%，占比较低。公司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219.17万元，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贷款增加。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00.00	88,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66.42	1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34,533.58	88,18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180.04	13,23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353.54	74,95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353.54	74,95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29,353.54	74,959.60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和处置各项非流动性资产的损益。报告期内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2.51%和1.10%，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无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2015年1-5月，固定资产面包车报废的损失25,966.42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营业税	按照工程收入、劳务收入计征	3%、5%
增值税	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44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8,827.83	11,580.00	17,733.00
银行存款	545,966.79	3,422,110.47	15,518,313.0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84,794.62	3,433,690.47	15,536,046.08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无定期存款。

## (二)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4,062,176.45	100.00	1,683,044.96	6.99	22,379,131.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062,176.45	100.00	1,683,044.96	6.99	22,379,131.49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6,344,732.62	100.00	1,412,600.77	5.36	24,932,131.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344,732.62	100.00	1,412,600.77	5.36	24,932,131.85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9,616,244.32	100.00	536,102.32	5.57	9,080,14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16,244.32	100.00	536,102.32	5.57	9,080,142.00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561,923.63	64.67	778,096.18	24,924,525.27	94.61	1,246,226.26
1-2年(含2年)	8,007,374.51	33.28	800,737.45	1,176,669.67	4.47	117,666.97
2-3年(含3年)	436,521.66	1.82	87,304.33	243,537.68	0.92	48,707.54
3-4年(含4年)	56,356.65	0.23	16,907.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4,062,176.45	100.00	1,683,044.96	26,344,732.62	100.00	1,412,600.77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10,442.34	88.50	425,522.12
1-2年(含2年)	1,105,801.98	11.50	110,580.2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9,616,244.32	100.00	536,102.3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展，工程结算款项及工程质保金等款项也随之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主要是工程结算尾款及工程质保金。

##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置地（湖南）有限公司	2,025,116.74	134,418.91	8.42
长沙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608,087.40	80,404.37	6.68
郴州华盛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2,083.29	137,208.33	5.70
湘潭湘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85,979.65	93,097.97	4.93
湖南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1,015,895.00	106,589.50	4.22
小计	7,207,162.08	551,719.08	29.95

(5)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偏低。因此，主办券商对固尔邦公司报告期之后的回款情况予以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1,290,815.16 元，较报告期末增加 7,228,638.71 元，增幅为 30.04%；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274,384.21 元，较报告期末增加 3,689,589.59 元，增幅为 630.92%。其中，2015 年 6 月，回款 32,809,312.51 元，2015 年 7 月，回款 20,541,076.10 元，2015 年 8 月，回款 12,118,317.92 元。报告期之后的 6 月-8 月，公司均有较为持续的回款，货币资金余额偏低等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三)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2,970.21	98.41	4,332,888.61	96.57	3,302,695.39	100
1-2 年(含 2 年)	17,337.00	1.59	154,064.00	3.43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合计	1,090,307.21	100.00	4,486,952.61	100.00	3,302,695.39	100

(2) 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015年3月5日	尚未提供服务
新派文化传播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015年3月5日	尚未提供服务
黄仕奇	非关联方	150,000.00	2015年5月6日	尚未提供服务
天津市思特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015年5月5日	材料尚未到货
天津楼海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00.00	2015年5月5日	材料尚未到货
合计		816,300.00		

(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四)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0,181,018.81	100.00	1,063,861.26	10.45	9,117,157.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81,018.81	100.00	1,063,861.26	10.45	9,117,157.55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0,574,870.78	100.00	1,336,559.20	6.50	19,238,31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574,870.78	100.00	1,336,559.20	6.50	19,238,311.58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35,308,453.06	100.00	2,015,206.75	5.70	33,293,24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308,453.06	100.00	2,015,206.75	5.70	33,293,246.31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32,776.90	36.67	186,638.85	16,163,664.34	78.56	808,183.32
1-2年(含2年)	4,369,899.67	42.92	436,989.97	3,538,650.15	17.20	353,865.02
2-3年(含3年)	1,832,702.35	18.00	366,540.47	872,554.29	4.24	174,510.86
3-4年(含4年)	245,639.89	2.41	73,691.97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181,018.81	100.00	1,063,861.26	20,574,870.78	100.00	1,336,559.2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312,771.08	86.00	1,515,638.55
1-2年(含2年)	4,995,681.98	14.00	499,568.2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35,308,453.06	100.00	2,015,206.75

(3) 报告期无全额或部分转回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3,426,769.65	4,179,834.69	1,890,202.35
安全保证金	465,155.50	650,954.50	
投标保证金	3,201,000.00	4,110,500.00	3,800,000.00
员工借支	2,165,324.43	6,821,021.70	1,758,242.62
关联方欠款		1,110,273.42	15,890,998.43
其他往来款	922,769.23	3,702,286.47	11,969,009.66
合计	10,181,018.81	20,574,870.78	35,308,453.06

(7)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龚长生	个人借款	724,831.50	1年内 280,000.00元 1-2年 318,000.00元 2-3年 126,831.50元	7.12	83,849.45
湖南鼎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	1年以内	6.88	35,000.00
五矿地产（湘潭）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16,638.60	2-3年	6.06	123,327.72
长沙丰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4,500.00	1-2年	5.94	60,450.00
萍乡华美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5.89	60,000.00
合计		3,245,970.10		31.89	362,627.17

(8)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末，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五）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99,846,176.93		99,846,176.93	71,614,577.45		71,614,577.45
库存商品	1,548,027.17		1,548,027.17	1,009,390.60		1,009,390.60
原材料	8,327,519.23		8,327,519.23	6,356,473.56		6,356,473.56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1,525,202.11		1,525,202.11	847,665.12		847,665.12
其他						
合计	111,246,925.44		111,246,925.44	79,828,106.73		79,828,106.7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48,330,094.69		48,330,094.69
库存商品	1,545,728.63		1,545,728.63
原材料	11,227,795.67		11,227,795.67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1,180,822.60		1,180,822.60
其他			
合计	62,284,441.59		62,284,441.59

## (2) 工程施工明细汇总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加：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342,337,366.93	271,800,918.67	153,324,457.70
加：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64,609,351.70	48,211,598.60	26,822,457.34
减：工程结算	307,100,541.70	248,397,939.82	131,816,820.35
合计	99,846,176.93	71,614,577.45	48,330,094.69

2015年5月31日工程施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823.16万元，增幅为39.42%，2014年12月31日工程施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328.45万元，增幅为48.18%。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承接项目增多，以及受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工程项目结算滞后等，导致工程施工形成的存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期有所上升。如后续公司存货余额持续走高，将不可避免的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工程施工前十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算总成本	工程施工			合同工期(天)	2015年5月底完工进度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1	长沙丰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圭塘河省直住宅小区项目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制安工程第二标段	24,190,457.29	18,194,579.53	15,786,449.21	3,067,928.29	15,093,348.34	120	86.77%
2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三角洲项目E3区铝合金门窗、百叶窗、幕墙分包工程三标段	19,680,000.00	15,287,139.74	13,004,320.64	2,155,764.03	10,392,553.91	360	85.07%
3	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万达城销售一期C1地块住宅外窗制作与安装工程	18,897,230.00	15,779,187.05	12,255,007.06	2,421,648.11	10,393,476.50	372	77.67%
4	南昌世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正荣御峯项目铝合金门窗及阳台栏杆制作安装工程	12,922,927.40	9,803,415.56	4,901,702.22	902,569.87	2,162,393.13	360	50.00%

5	长沙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G11地块)住宅项目三标段(5#栋、6#栋、幼儿园、垃圾站)铝合金门窗工程	12,180,000.00	8,838,284.79	3,674,836.30	874,354.47	2,564,102.59	100	41.58%
6	长沙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蓝光。COCO蜜城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	10,777,805.20	7,526,767.41	5,268,737.21	970,146.37	4,090,278.43	120	70.00%
7	五矿地产(湘潭)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万境水岸(湘潭)A地块铝合金门窗工程一标段	8,184,300.00	5,370,138.93	2,777,017.58	994,054.64	1,043,589.78	45	51.71%
8	湖南吉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吉美高新产业园幕墙工程	8,139,035.00	5,554,717.48	4,443,984.90	1,121,167.24		50	80.00%
9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置地广场项目一期12#楼铝合金及幕墙供应与安装分包工程	6,678,484.00	4,634,307.13	3,204,912.34	828,960.96	1,144,533.15	105	69.16%
10	湖南上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洋湖时代项目一期铝合金门窗工程	5,500,000.00	4,845,500.00	4,709,426.53	790,573.47	2,070,000.00	245	97.19%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未发现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因此，主办券商对固尔邦公司报告期之后的存货变动情况予以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20,298,625.92 元，较报告期末增加 9,051,700.48 元，增幅为 8.14%，存货余额略有增加。报告期之后的 2015 年 6 月-8 月，固尔邦公司每月均有持续的应收账款回款，因此存货余额的略增并未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

## (六) 固定资产

### 1、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初余额	860,266.37	263,492.00	860,538.37		1,984,296.7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959,576.07		53,236.00	270,000.00	1,282,812.0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评估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53,997.00			53,997.00
4.2015年5月31日余额	1,819,842.44	209,495.00	913,774.37	270,000.00	3,213,111.8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初余额	81,355.63	94,989.95	210,915.75		387,261.33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64,925.24	18,959.37	54,798.58		138,683.1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6,530.58			26,530.58
4.2015年5月31日余额	146,280.87	87,418.74	265,714.33		499,413.9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1,673,561.57	122,076.26	648,060.04	270,000.00	2,713,697.87
2.2015年初账面价值	778,910.74	168,502.05	649,622.62		1,597,035.41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初余额	59,482.31	263,492.00	396,665.62		719,639.9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800,784.06		463,872.75		1,264,656.8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评估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60,266.37	263,492.00	860,538.37		1,984,296.7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初余额	36,278.23	49,138.97	100,025.43		185,442.6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45,077.4	45,850.98	110,890.32		201,818.7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1,355.63	94,989.95	210,915.75		387,261.33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8,910.74	168,502.05	649,622.62		1,597,035.41
2. 2014年初账面价值	23,204.08	214,353.03	296,640.19		534,197.30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初余额	59,482.31	53,997.00	191,200.15		304,679.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09,495.00	205,465.47		414,960.4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评估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9,482.31	263,492.00	396,665.62		719,639.93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初余额	33,493.11	13,673.85	44,435.53		91,60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785.12	35,465.12	55,589.90		93,84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6,278.23	49,138.97	100,025.43		185,442.63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204.08	214,353.03	296,640.19		534,197.30
2. 2013 年初账面价值	25,989.20	40,323.15	146,764.62		213,076.97

(2)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46,906.22	412,035.93	2,749,159.97	412,374.00	2,551,309.07	637,827.27
合计	2,746,906.22	412,035.93	2,749,159.97	412,374.00	2,551,309.07	637,827.27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款项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13,000,000.00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7,000,000.00	40,000,000.00

(2) 报告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中国光大银行漓湘路支行 700.00 万元借款、长沙银行华龙支行 1,000.00 万元借款。中国光大银行漓湘路支行借款由刘伟、罗柯保证担保，由湖南泰林环保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50611406000041-1、50611406000041-2，抵押合同编号为 50611407000041；长沙银行华龙支行借款由湖南鼎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刘伟、罗柯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

别为 013520141229300217、013520151001000081000-1、13520151001000081000-2。

## (二)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971,281.05	39,209,958.48	24,705,374.11
1-2年(含2年)	5,205,534.61	4,849,032.31	3,723,579.74
2-3年(含3年)	369,849.53	951,437.29	
3年以上	216,940.87		
合计	41,763,606.06	45,010,428.08	28,428,953.85

### (2)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	2,105,539.59	1年以内	客户授信期内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3,795,667.34	1年以内	客户授信期内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641,873.72	1年以内 557,399.86 元 1-2年 1,084,473.86 元	客户授信期内
湖南湘玻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859,613.00	1年以内	客户授信期内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6,277,517.18	1年以内	客户授信期内
合计	15,680,210.83		

### (3) 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三) 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470,971.84	1,731,562.01	449,051.00
1-2年(含2年)	30,000.00		
合计	7,500,971.84	1,731,562.01	449,051.00

### (2) 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吉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9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萍乡华美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0,56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长沙德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南省黑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470,560.01		

(3) 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1-5 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31,672.88	7,944,100.51	7,835,167.36	740,606.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0,092.91	410,092.91	
合计	631,672.88	8,354,193.42	8,245,260.27	740,606.03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1,672.88	7,129,415.61	7,020,482.46	740,606.03
二、职工福利费		484,723.08	484,723.08	
三、社会保险费		150,032.31	150,03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433.29	122,433.29	
工伤保险费		17,134.88	17,134.88	
生育保险费		10,464.14	10,464.1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929.51	179,929.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31,672.88	7,944,100.51	7,835,167.36	740,606.03

其中：离职后福利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75,790.53	375,790.53	
二、失业保险费		34,302.38	34,302.38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合计		410,092.91	410,092.91	

## (2)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540,439.35	12,908,766.47	631,672.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5,586.69	685,586.69	
合计		14,226,026.04	13,594,353.16	631,672.88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47,910.25	11,416,237.37	631,672.88
二、职工福利费		959,733.94	959,733.94	
三、社会保险费		268,457.29	268,457.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725.33	221,725.33	
工伤保险费		36,240.92	36,240.92	
生育保险费		10,491.04	10,491.0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337.87	264,337.8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540,439.35	12,908,766.47	631,672.88

其中：离职后福利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630,132.25	630,132.25	
二、失业保险费		55,454.44	55,454.44	
合计		685,586.69	685,586.69	

## (3) 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8, 140. 00	5, 019, 678. 70	5, 277, 818. 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1, 275. 36	411, 275. 36	
合计		5, 430, 954. 06	5, 689, 094. 06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 140. 00	4, 176, 397. 60	4, 434, 537. 60	
二、职工福利费		580, 948. 56	580, 948. 56	
三、社会保险费		147, 635. 03	147, 635. 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 898. 16	118, 898. 16	
工伤保险费		18, 298. 70	18, 298. 70	
生育保险费		10, 438. 17	10, 438. 17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 697. 51	114, 697. 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8, 140. 00	5, 019, 678. 70	5, 277, 818. 70	

其中：离职后福利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81, 443. 68	381, 443. 68	
二、失业保险费		29, 831. 68	29, 831. 68	
合计		411, 275. 36	411, 275. 36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42, 828. 21	400, 391. 86	372, 369. 97
增值税	2, 724, 232. 94	1, 663, 693. 14	1, 874, 965. 51
营业税	2, 470, 132. 03	1, 934, 942. 87	1, 649, 607. 88
个人所得税	19, 357. 90	3, 488. 20	1, 659. 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 909. 26	146, 011. 32	115, 472. 59
教育费附加	123, 506. 63	107, 312. 44	82, 480. 39
水利建设基金			4, 152. 43
残疾人保障金			3, 526. 17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252,966.97	4,255,839.83	4,104,233.94

报告期内，公司无延迟纳税及拖延税款情形。

## (六) 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58,758.18	55.89	16,525,622.17	94.70	11,239,467.45	87.63
1-2年(含2年)	5,607,453.27	40.92	343,500.00	1.97	1,586,414.00	12.37
2-3年(含3年)	267,000.00	1.95	581,663.50	3.33		
3-4年(含4年)	170,000.00	1.24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703,211.45	100.00	17,450,785.67	100.00	12,825,881.45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04,440.00	640,283.50	1,270,300.00
借款	4,659,208.89	5,378,400.00	4,200,000.00
欠关联方款	5,081,993.80	4,843,557.41	3,036,458.19
往来款	3,757,568.76	6,588,544.76	4,319,123.26
合计	13,703,211.45	17,450,785.67	12,825,881.45

### (3) 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阳光佳阁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5,308.89	1-2年	借款
将骞	非关联方	870,000.00	1-2年	借款
杜红格	非关联方	315,000.00	2-3年	借款及借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比
1	固尔邦门业	3,033,098.77	1年以内	22.13%
2	阳光佳阁	3,275,308.89	1-2年	23.90%
3	罗柯	1,844,170.32	1年以内 744,750.94 1-2年 1,099,419.38	13.46%
4	廖云	1,384,662.16	1年以内	10.10%
5	将骞	870,000.00	1-2年	6.35%
	小计	10,407,240.14		75.95%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位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040.72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 75.94%，这些往来款项无协议及利息约定，主要用于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通过流程会签的方式，对往来款项的发生进行内部审批与控制。

### (七) 长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财务报表项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列示。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全部为农商行星沙黄花支行保证借款，均由长沙宇松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 (八)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科技项目资金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2015 年 2 月，公司与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签订项目合同书，长沙市科学技术局资助公司科技项目资金 15.00 万元，用于公司科技项目集成性门窗光伏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支出，合同有效执行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800,000.00	30,800,000.00	30,8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81,562.73	104,831.42	
未分配利润	3,324,300.83	943,482.76	-1,939,52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05,863.56	31,848,314.18	28,860,475.70
少数股东权益	-73,175.80		
合计	34,432,687.76	31,848,314.18	28,860,475.70

股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伟	8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罗柯	15%	副董事长
合计	96%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关联方清单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81%）、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罗柯	本公司股东（持股 15%）、副董事长
徐满力	本公司股东（持股 4%）、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跃迪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龚长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启雄	本公司副总经理
阳浪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俊波	本公司监事
杨芳	本公司职工监事
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刘伟持股 98%，徐满力持股 2%
湖南固尔邦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刘伟控股的公司（持股 99%）
湖南固尔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刘伟持股 81%，罗柯持股 15%，徐满力持股 4%
湖南思静现代农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徐满力控股的公司（持股 60%）
湖南固尔邦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本公司股东刘伟曾经参股的公司

#### 4、关联方具体情况

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发生的场地租赁、设备租赁。

具体情况如下：

###### 租赁关联方机器设备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固尔邦门业签订机器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固尔邦门业液压两柱连轴冲床等机器设备共 6 台套。租赁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1 日止。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3 月租赁关联公司固尔邦门业机器设备原值 1,111,105.65 元，按照租赁机器设备年度计提折旧金额支付租赁费，每年度约定租赁费 215,855.72 元。2013 年度实际结算固定资产租赁费 215,855.72 元，2014 年度实际结算固定资产租赁费 215,629.94 元，2015 年固尔邦公司自行采购机器设备已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2015 年度实际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3 月，2015 年 1-3 月实际结算固定资产租赁费 53,899.41 元，2015 年 3 月之后，公司已不再租赁固尔邦门业的机器设备。

###### 租赁关联方厂房和办公楼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固尔邦门业签订厂房和办公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用座

落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路西、南三线南固尔邦门业生产性经营用房 7800 平米；办公楼 500 平米。租赁期共 4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办公楼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免收租金，2015 年后按每平米 10 元收取；生产经营性用房每月每平米租金为 8.68 元。自 2015 年度开始，租赁办公楼 500 平米每年收取租金 60,000.00 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际结算支付厂房租赁费 812,905.56 元，2015 年 1-5 月结算支付厂房租赁费 396,348.83 元，支付办公楼租赁费 25,000.00 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伟、罗柯	本公司	1,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刘伟、罗柯	本公司	7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		否
湖南泰林环保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		否

### 2、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8,198.13
湖南泰林环保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1,250.41	
徐满力	其他应收款		43,635.21	2,584,426.90
刘伟	其他应收款		75,387.80	
刘慎	其他应收款			6,298,373.40
龚长生	其他应收款	724,831.50	516,822.10	244,328.60
合计		724,831.50	1,627,095.52	16,135,327.03

上述资金往来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拆解短期流动资金所致，随借随还，实际占用时间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述借款已完全结清，且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行为。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33,098.77	1,434,954.62	823,109.00
湖南泰林环保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徐满力	其他应付款	201,928.00	30,000.00	

刘伟	其他应付款	370,381.00	873,739.09	2,213,349.19
刘慎	其他应付款	2,796.71	78,412.52	
合计		3,608,204.48	2,417,106.23	3,036,458.19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固尔邦门业向公司无偿转让了部分知识产权，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新型门套水平调节装置	201120015483.4	2011年01月18日	2013年04月09日	实用新型
2	一种可调节门锁扣板	201120015492.3	2011年01月18日	2013年04月26日	实用新型
3	一种铝木复合衣柜门	201120015461.8	2011年01月18日	2013年04月09日	实用新型
4	一种新型的门套插脚	201120015481.5	2011年01月18日	2013年04月09日	实用新型
5	一种木包铝隔断门	201120015471.1	2011年01月18日	2013年04月09日	实用新型
6	一种新型的实木生态门	201120015473.0	2011年01月18日	2013年04月09日	实用新型

公司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办理了相关申请手续，程序合法，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总局的核准证明，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固尔邦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3) 执行情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报告期之后继续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审议，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制定

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出具承诺函，表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承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除日常业务需要报销的费用外，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超越权限审批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将承担责任。”**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以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2、2015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之“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固尔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对固尔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固尔邦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06011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3,461.56 万元，评估值为 3,510.40 万元，净资产增值为 48.84 万元，增值率为 1.41%。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

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分的规定执行。即各年度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湖南方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营地			直接	间接		
湖南方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门、窗、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60%		60%	新设成立

湖南方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取得 43000020016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路西、南三线南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601 室；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认缴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实际未缴纳)；其中固尔邦有限认缴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60.00%，刘伟认缴注册资金 1,75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35.00%，徐满力认缴注册资金 25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5.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湖南方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81%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刘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施加重大影响。虽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规定，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股东纠纷解决机制等，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二) 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严厉的政策调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监管，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政策。由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短期内导致了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降低、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下降。幕墙、门窗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紧密的联系，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周期性。过去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幕墙、门窗行业的发展。若我国正在实施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造成房地产市场大幅回落，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施工面积萎缩，业务量下滑，并进而会对公

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积极拓展业务来应对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措施：（1）大力开发二次装修、再次装修市场。公司在今后业务发展过程中将重点关注新房建设与旧房改造两大市场，努力开发旧房二次、三次装修的门窗、幕墙市场。（2）深入开拓省外市场，形成以湖南省为中心，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体系。目前公司已在武汉、贵阳、安徽等地设立自己的分公司，业务范围已开始从湖南地区向周边省份进行辐射。

### （三）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幕墙门窗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而公司的经营活动、营业收入、现金流量状况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差异，主要原因为：（1）建筑工程多为室外、临边、高空施工作业，受不利天气、场地相关条件等因素影响较大；（2）传统长假对施工影响很大，比如春节前后近1个月，施工作业通常较少；（3）由于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各季度之间相对平均，而公司营业收入、现金净流量等经营指标的季节性波动较大，如，通常上半年公司的资金净投入量较大，从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于冬季、梅雨季节等气候不利影响，以及春节放假的影响，公司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考虑，做好施工进度安排，在天气好、适合施工的季节安排相对较多的工作量，在不适宜施工的季节安排相对较小的工作量，在春节期间安排零星工作量甚至不做安排。

在财务收入、费用支出方面，在商务洽谈的过程中尽可能的签订有工程预收款的项目、付款方式更优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延期付款的战略合作协议；做好每个项目的投入/回款分析，设置瓶颈值控制投入量，并将资金向回款好的项目倾斜；加强行业回款节点春节、端午、中秋的回款力度；公司内部做好成本管控。

### （四）生产经营场所变更风险

公司生产场地、办公场所均为外租，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约或出租方因其他原因不能将场所租赁给公司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湖南固尔邦门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其座落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路西、南三线南的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其中：厂房租赁面积为7800平米，办公楼租赁面积为500平米。

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生预期外的变更，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保障公司租赁使用生产经营场地，若因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重建厂房、重新租赁场地增加的费用等），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赔偿公司的全

部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其将选择将公司所租房产通过转让过户或整体吸收合并等方式注入到公司，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五）劳务用工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经营方式的特殊性，公司除在册员工直接施工外，还通过施工队等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班组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和施工操作规范，但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班组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规范劳务用工行为，将劳务用工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劳务公司进行。同时，对于报告期内的公司与施工队的劳务用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全部由其个人承担。

#### （六）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13年底 6,228.44 万元，占比为 49.96%；2014年底 7,982.81 万元，占比为 59.60%；2015 年 5 月底 11,124.69 万元，占比 75.40%。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承接项目增多，以及受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工程项目结算滞后等，导致工程施工所形成的存货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期有所上升。倘若今后公司存货余额持续走高，将不可避免的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此风险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逐步锁定优质的目标客户：全国排名前 200 强的房产商，尤其以上市公司房产商、政府工程、本土排名前 20 强房产商为重，以保证公司客户品质；

（2）对客户进行详细的背景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客户的经济实力、有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所开发的楼盘地理位置、销售前景、土地开发手续的办理情况等，以减少回款风险；

（3）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的品质。产品品质是工程回款和工程圆满验收的基本条件，公司在产品品质把关上实行全员监督；

（4）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预结算部，公司完工至 98%时就开始准备结算资料，以加

快结算进度；

(5)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月度收款计划、季度收款计划、年度收款计划以及具备行业特点的传统节日收款计划，所有计划均制订了详细的目标达成奖罚制度，根据行业特性，在建筑行业最大的收款节点（传统节日，如：中秋节、端午节、春节），公司将专门举行项目经理收款会议，并明确每个项目经理的收款目标及奖罚制度。

###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客户及合作伙伴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49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所涉的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虽然债务人以往信誉良好，未发现重大偿债风险或资信恶化状况，且债务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低，但公司仍然存在债务人无法偿还上述债务的情况下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清偿相关债务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权限处置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也可为参股公司或没有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但均需经过批准程序。未经批准，任何人均不得以公司名义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 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未来发生对外担保时，仅限于《公司章程》及《重大事项权限处置管理办法》所允许的担保范围及担保对象，将不对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重大事项权限处置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若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需承担任何偿还义务或赔偿责任的，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资产无条件负责偿还。”

### （八）税收优惠风险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取得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国税局和湖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445，有效期为三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若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公司之后不能通过高新企业资质复审，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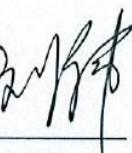
公司针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评估管理，积极关注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方面的政策，进一步加大对节能环保门窗、幕墙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强研发实力，尽量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第五节 有关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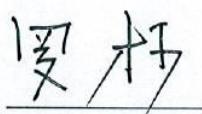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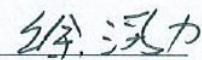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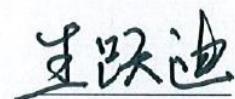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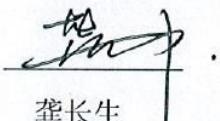
罗柯



徐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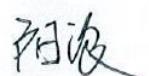


王跃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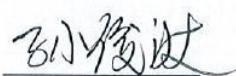


龚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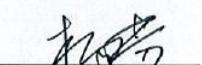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阳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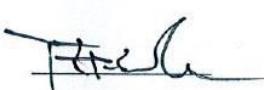


孙俊波



杨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启雄

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王河

王河

项目小组成员：

向哲

向哲

金雪娇

金雪娇

文灵芝

文灵芝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杨应伟

签字律师：

江永飞      李鸣斌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